

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

2026 年 7 月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也是乌海市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乌海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形成《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篇 奋进转型发展 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

立足“十四五”发展成就，把握“十五五”面临形势，落实现代化乌海建设的阶段性要求，保持定力，提振信心，以绿色转型、创新发展为引领，科学谋定未来五年发展的战略取向与目标任务，凝聚全市人民奋进新征程的磅礴伟力，不断争上游、进前列，开创乌海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就，科学研判“十五五”发展环境，审时度势抓住机遇，持之以恒巩固优势，凝心聚力补齐短板，攻坚克难寻求突破。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回顾“十四五”发展，面对世纪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

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坚定不移地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乘风破浪、顶压前行，经济社会发展站上了新起点，为“十五五”现代化乌海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区一河”统筹治理，美丽乌海建设成效显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投入超百亿实施近 800 个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优良天数比例连续 10 年完成目标任务。黄河乌海段水质连续 9 年保持Ⅱ类，全市 6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修复矿区 38.78 平方公里，全市无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万元 GDP 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下降 15%、18%，入选全国水预算管理试点城市，成功创建自治区节水型城市，获评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试点中期评估优秀城市，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海勃湾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地区。

经济增长承压前行，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总体平稳增长，完成 540.75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9.8 万元，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750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 950 亿元，引进国内到位资金 848.13 亿元，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1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86.06 亿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58 万元，居全区第 2 位，是全国的 1.29 倍、全区的 1.33 倍，经营主体达到 6.6 万户、较“十三五”末增长近 1 倍。

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至 1.6:45.7:52.7。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煤矿矿权整合稳步推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耦合延伸，工业产品种类增至 300 余种，建成自治区首个国家级精细化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环乌海地区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入选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起势成势，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规模化发展，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加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到 10%，较 2020 年实现翻番。累计投入 10.23 亿元实施园区“焕新提质”工程，亩均产值连续 4 年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绿色物流、对外贸易等服务业逆势崛起，乌海湖入选第三批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响“沙漠看海·中国乌海”文旅品牌，全市旅游收入、游客人数年均增长 27.8%、18%。特色农业高效发展，粮食、蔬菜

产量连续五年增长，在全区率先建成全域高标准农田，“乌海葡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并实施保护，品牌价值跃升至 35.68 亿元。

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对产业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设立首家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建成国内首家 BDO 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科创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兴蒙”投入资金年均增速达 23% 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居全区第 2 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40.31%，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27 家。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和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盟市。

改革开放深化拓展，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达到 92.6%，“最多跑一次”达到 100%，成立自治区首家涉企民商事专业化法庭。获评自治区首个、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国企改革统筹推进，企业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深化与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等周边区域协同合作关系，京蒙合作破题，建成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开放型经济取得新突破，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 80.2 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 2.8 倍。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初步形成，包银高铁全线开通运营，乌海进入“高铁时代”。乌玛高速（G1816）加快建设，S217 线海勃湾绕城段主体全线贯

通，机场路大桥建成投用，获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能源保障支撑水平提升，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建成自治区首座加氢站。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实施棚户区改造任务5152套，新（改）建市政管网488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5%，滨河一期功能日臻完善、滨河二期初具规模。83个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和达标率均保持100%。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幸福乌海根基更牢。城镇新增就业累计完成2.21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7%，高于国家标准12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巩固率96.36%，在全区率先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妇幼保健院、海勃湾区中医医院晋级三级甲等，全市三甲医院达到4家，妇幼保健院妇产科获批国家级重点专科，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一中新校区、市人民医院综合楼等一批惠民工程投用。在全区率先实现城区农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获批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入选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在全区率先实现社会救助市内通办，社会救助绩效考核连续五年荣获自治区优秀，获评民政部“社会救助领域创新优秀案例”，入选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平安乌海建设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海勃湾区、乌达区和海南区全部创建成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拉僧庙镇赛汗乌素村党委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打造“融在乌海”城市民族工作品牌。在全区率先实现全域政府债务风险“退橙”，市本级和乌达区完成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巩固双拥创建成果，三次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29个村（社区）成为全国、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连续4年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创新案例”，并入选自治区首届法治为民创新案例。应急管理能力大幅提升，连续5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加快建设成型。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城市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乌海市书法文化产业园获评第一批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园区，舞蹈诗剧《山高水长》、歌舞剧《三线印记》等获得多项自治区级荣誉，乌达矿务局和海勃湾矿务局入选国家工业遗产名录，成功举办“一带一路”杯国际沙滩足球邀请赛，全市人均体育场面积达到3.04平方米，高于国家和自治区水平，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正确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

下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结果。

第二节 “十五五”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地缘冲突易发多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必能在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中赢得战略主动。

从机遇看，诸多有利条件和多重重大战略叠加，为我市带来广阔发展前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双碳”工作纵深推进，为我们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带来广阔空间。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民族地区振兴发展，为我们融入新发展格局、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东西部协作战略持续深化，为我们推动区域协作、京蒙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提供了充沛动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我们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了重大机

遇。自治区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支持乌海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快绿色转型创新发展，制定出台《蒙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乌海加快走出一条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子，为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经过多年的接续努力，乌海市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动能加速培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影响持续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正在不断积累，为我们在“十五五”时期转型发展积蓄了强劲势能。

从挑战看，主要是乌海市资源要素紧缺，集约利用水平不高，资源虹吸加剧，产业与周边同质化竞争严重，倚能倚重尚未根本转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重道远，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强，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这些大多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可以预期，在“十五五”这个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乌海市总体上仍处于有利条件强于不利条件、机遇大于挑战的阶段，全市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奋力闯出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面向“十五五”时期，乌海市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在更好服务保障全国全区发展大局中实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为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出新贡献，确保同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

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乌海转型发展、生态治理、城市提质、民生改善各领域、全过程，为乌海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组织力量。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就业优先，提高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书写人民满意的“乌海答卷”。

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变革，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以更高格局扩大开放，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区域合作，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优化大宗商品和化工产品的定价机制，完善现代产权保护制

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网络、数据等各类安全风险，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力争到“十五五”末，全市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稳定全面向新向好，现代化乌海的“四梁八柱”基本搭建完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居全区上游，在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人民共同富裕等特色领域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穿始终，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宣传教育、理论阐释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突破性进展，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全方位构建，精心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始终。

“五区一河”系统治理取得重要成果，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自治区要求，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要求，优良水体比例稳定

达标，林草覆盖率保持稳定，绿色发展方式广泛推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能耗水耗及碳排放水平明显降低，碳达峰如期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建设体制机制更趋完善。

平安乌海建设更加稳固。民主法治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持续巩固。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把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贯穿始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产业、能源消费、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成效明显，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非煤产业占比、新兴产业占比、数字经济占比明显提升，采矿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各类创新要素加速聚集，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可降解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改革开放活力充分彰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度融入，以政务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为抓手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区域协作、京蒙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

层次、更高水平迈进，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

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升，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在实现共同富裕上走在全区前列。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转型发展质效、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改革创新动力更加充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结出更多硕果，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在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上走在全区前列，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走在全区前列，同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乌海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 性
经济 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3	—	4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4.7*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7.09	居自治区首位	—	预期性
创新 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	—	7 左右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1.8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5	0.7	—	预期性
民生 福祉	7.城镇调查失业率（%）		—	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87*	12 左右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士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7	4.5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5	5.5	—	预期性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1.2	75	—	预期性
	12.三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 5.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	80	—	预期性
绿色 低碳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优良水体比例（%）		50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3.99	3.99	—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45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2590	2370	—	约束性
注：①〔 〕内为 5 年累计数。②*为 2024 年数据。③2025 年数据中“—”为待自治区正式发布的数据。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打造各民族全方位互嵌的乌海样板。

第三章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建立健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机制，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出资源型城市民族团结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特色之路。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机制

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工作机制。推动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节 落实贯彻主线要求责任

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落实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

第四章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完善民族团结交融政策体系，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理念，继续守望相助、团结和睦，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深化“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群众教育，讲好乌海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拓展宣传教育载体，打造一批生动鲜活的宣传宣讲产品，强化品牌塑造与推广，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夯实“五个认同”的思想根基。把主线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布局展示等相关方面，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二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持续完善建立制度机制体系建设，在贯彻工作主线、优化体制机制、推进重点任务、体现乌海风格四个方面提质升级，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把互嵌融居理念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更新各方

面，构建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打造各民族全方位互嵌的乌海样板。精细化做好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提升各民族流动人口、农牧业转移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有序推动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融居，深入实施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不断拓宽各民族交融嵌入的实践路径。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五章 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有利于凝聚各族各界共识的协商民主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起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着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共同性、增强向心力、提高凝聚力，巩固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一

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强化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成为凝聚民族共识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在联系各族群众、反映共同心声方面的作用。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畅通各族人民共同参与经济社会治理渠道。

第二节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持续强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监督管理体系，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成为增进民族团结、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力量。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有效保证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遵守和执行，以法治保障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落实新时代对台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侨务工作，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系，广泛凝聚全体中华儿女的智慧力量，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现代化乌海发展。

第三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全方位打造美丽乌海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高质量发展生态本底。

第六章 统筹推进“五区一河”治理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强化黄河入蒙“首站”“首责”意识，分领域制定实施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城区、矿区、园区、农区、湖区和黄河干支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第一节 深化城区环境提升

加强城镇垃圾处置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源头减量—运输监管—末端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处置设施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垃圾填埋场管理。规范企业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医疗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加强城区塑料制品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等环节治理，在快递物流、餐饮外卖、农业生产等领域推广使用可降解新材料，推进“无塑城市”建设。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决防止返黑

返臭。统筹推进雨污分流和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污水管网空白区整治和污水处理厂综合调节池建设。严格排水许可与重点排水户抽查，严禁工业企业借雨污管网违法排污。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确保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深度治理，实施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货物运输“公转铁”“油改电”提升工程、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车油管控工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文明施工要求，规范拆迁扬尘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与国四以下柴油货车管控，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探索推行“新能源重卡+散改集”运输模式和“车电分离”的商业模式。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化汽修、餐饮等行业 VOCs 治理。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力度，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维和执法检查。严控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深化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行为，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方式宣传。建设宁静小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强化在建工地施工噪声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备

案与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确保声屏障等降噪设施正常运行。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对用途转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实施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供地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通过源头防控、风险分级管控与治理修复优化联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专栏 2 深化城区环境提升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与综合调蓄提升工程项目、海勃湾区污水处理厂综合调节池项目、海勃湾区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再利用中心项目、海勃湾区建筑垃圾消纳场二期项目、海勃湾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提标改造等项目。

第二节 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实现 60%以上在产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提升矿山固体废弃物及尾矿库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用账户管理，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结合苏海图煤矿采空区治理，建设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永久展示区。

推动矿区环境精细管控治理。强化夜间禁采管理、采区道路硬化、抑尘装备配置和“空天地一体化”智慧管控平台应用。严管爆破扬尘，依法治理矿区超限运输，实现矿区 PM₁₀ 稳定下降。

强化矿区火点治理，开展常态化整治。开展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落实登记管理和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矿山疏干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设施建设，拓展工业生产、生态补水、降尘等用途，疏干水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专栏 3 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平沟煤矿西侧生态修复项目、平沟煤矿东侧生态修复项目、甘德尔河上游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乌达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

第三节 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治理。统筹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调整产业、原料、用能、运输结构，强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扬尘污染治理。

提升厂区环境与厂容厂貌。开展工业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导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保工作机制，规范污染治理行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鼓励企业开展绿化美化、清洁亮化，规范标识标牌，整治卫生死角，整体提升园区企业环境面貌。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工作。强化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实施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合理规划园区生态空间，稳步推进绿地系统建设与生态廊道

连通，提升园区环境自净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

健全园区生态环境长效监管机制。推动重点园区建设能碳管理平台。完善无人化、智慧化环境监管设施，依法查处违法排污。构建科学完善考核体系，推动园区环境综合治理规范化。建立以投资强度、环境容量、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等指标为导向的项目入园标准体系，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第四节 扎实做好农区环境整治

持续开展农区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区厕所革命，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统筹优化农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设施布局，确保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强化农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存量清理。推进农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置及粪污收纳处置工作。开展农区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以上，持续保持农区无黑臭水体。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控，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在海勃湾区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保障用地安全。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达到 90%以上。强化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适宜区域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率达到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3%以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进一步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五节 大力营造优美河湖

深入开展清库行动。科学划定湖区分区管控，推进沿湖景区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污水、垃圾、油烟治理，提升景区环境卫生、停车秩序和绿化景观。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以“清淤、扩库、治矿”为目标，实施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工程。完善以乌海湖、龙游湾为重点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河湖水质监测与治理，确保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50%，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0%以内。

综合实施黄河干支流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扎实推进护河行动，建设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完成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乌海段）建设，建设黄河（乌海段）绿色生态廊道，推进都思兔河、苏海图沟等支流河道整治。推进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率达到 43%以上。实施海勃湾泵站整合项目。加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管理。利用黄河流域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对黄河干流水质开展预警监测，确保黄河（乌海段）水质保持Ⅱ类。巩固提升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加强海勃湾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取水井处置。严格落实涉重涉危企业突发水污染“一河一策一图”措施，完善预警溯源机制与应急演练。

第七章 持续提升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防沙

治沙与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生态环境监测，加快构建以绿色屏障为基底、以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保障的现代生态治理体系，全面提升乌海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巩固提升“三北”工程建设成果

对已完成治理的沙化土地开展苗木补植和管护提升，确保治理率稳定保持在96%以上。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推进森林分类经营与退化林修复。严控林地占用，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推进草原森林修复，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强化草原占用审核审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严格草原分区用途管控和基本草原占补平衡，草原植被盖度长期稳定在21%以上。探索多样化防沙治沙模式和生物固沙技术，统筹推进不同沙区的综合治理。推动区域防沙治沙与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合作，培育绿色沙产业，促进生态治理与绿色发展融合。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开展常态化监测、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持续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有序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捕猎与采伐等破坏行为。加大自然保护区管理力度，加强对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乌海辖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海勃湾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开展龙游湾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强化巡护管护，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第八章 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统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强化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要素利用效率，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推动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推动重点领域碳达峰。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聚焦火电、焦化、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排放行业，合理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推广使用节能降碳工艺技术。开展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行动，积极开展新能源车辆更新行动，发展“多式联运”“公转铁”“新能源+散改集”“油改电”“柴改氢”等方式，大力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

完善碳达峰管理机制。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一般排放源的碳排放监测、节能降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到“十五五”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森林草原湿地碳储量达到 435 万吨以上，年碳汇量稳定在 4.4 万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进碳排放管理数

字化、精细化。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二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化节水行动和水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焦化、钢铁、电石、火电等行业节水改造，开展农业全域节水建设，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升生态绿化工程节水水平。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到“十五五”末，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5 年下降 12%。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守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底线，健全国有土地等级评价与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动态更新机制。优化用地供给结构，健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盘活园区低效企业，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且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多层厂房，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存量土地使用效率。到“十五五”末，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 229 平方公里以内。

加强能源节约集约管理。加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保障优质项目建设用能。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

级，依法依规逐步淘汰铁合金、电石、焦炭、钢铁等行业中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实施存量项目节能技改。推动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

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标准，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推进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分级利用和循环利用，鼓励矿产采选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绿色储运、智慧仓储和加工设备升级，提升粮食储备和加工转化效率。强化餐饮企业、机关单位、学校、企业食堂节约管理，倡导绿色、节约型消费方式。

第三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理顺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集中整治，做实长效治理。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保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常态长效。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工作。探索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进行立法。

完善监测监管执法体系。理顺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用好“空天地一体化”智慧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搭建“五区一河”综合治理智慧监测平台项目，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重点生态工程保护修复

成效评估。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有效衔接。完善环境执法信息共享机制、联动机制。

创新多元化生态治理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争取“美丽蓝天”“美丽河湖”专项资金。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发挥金融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作用。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建设。优化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第四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清洁生产及绿色技术工艺应用。聚焦重点行业，对标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环保工艺，支持企业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对超标准、超总量排污企业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原则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严格“两高”行业项目评估、准入、验收环节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项目能效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同步做好碳排放评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整治低效企业。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上大压小，优化配置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传统产业的存量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标准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高耗低效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回收流转、整体腾退、搬迁入园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差异化整治。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引导全民形成绿色健康生活理念。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领域的示范创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和过度包装。持续深化采购制度改革，加强绿色采购，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

第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推动发展与安全深度融合，全力守护社会安定百姓安宁，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法治乌海。

第九章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围绕政治安全目标，以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为核心抓手，从防范打击敌对势力、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数据安全、推进全民国防教育等方面协同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政治安全防护体系。

第一节 防范打击敌对势力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全。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深化“三非”“三化”治理工作，体系化落实反恐防恐“六住”措施，加快军警民联防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建立乌海及周边地区警务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反恐怖工作管理动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严密化、智能化。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军警民各方参与的社会整体防控格局，构建水陆空地网全域设防的布局，加强人工智能安全防控建设，强化重点区域、重点场

所、重点人群安全防控，建设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成熟定型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严防各类极端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化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及反邪教斗争，以防范化解邪教重大风险隐患为工作基点，统筹境内境外两个战场、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全面加强情报搜集、基础防控和内外联动，巩固拓展反邪教宣传阵地，防范邪教组织向农村地区渗透和蔓延。

第二节 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

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深入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和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全流程工作体系，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控。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空间等领域传播秩序，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严厉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健全网上舆情风险常态巡控、联动管控、引导防控机制，持续强化境内外网络巡控和情报侦察、境外网上侦察控制和舆论

反制。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舆情感知和处置效能，提高用网治网水平，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控。

第三节 完善国防动员机制

推进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健全平战转换机制与指挥运用体系，加快提升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水平。推动“平急两用”、军民共用、应战应急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信息、测绘等基础设施融入国防功能，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深化军地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度、资源要素、技术标准等方面衔接融合。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保障人防设施战时高效运用，强化重要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国防动员潜力，提升国防动员专业保障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

深入加强军地协同工作。健全军地协调机制，推动军民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深度融合。统筹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军民产业融合、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科技协同创新、人才双向培养交流使用、军队保障社会化和国防动员现代化，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深度发展格局，推动实现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高效转化、一体运用。大力发展军民两用产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和项目。完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强化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积极做好双拥工作，传承发扬拥政爱民、拥

军优属优良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第四节 强化国家安全教育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七进”活动，推进反渗透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和公民保守国家秘密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防范能力，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完善宣传教育载体，建设乌海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第十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聚焦经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通过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一节 防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

健全经济领域风险防控责任体系。聚焦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金融、债务等潜在风险，全面排查、精准研判，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遏制新增债务、坚决阻断违规举债，更好统筹化债与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统筹推进地方债务、地方法人银行债务风险有序化解，有力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金融监管制度，强化金融组织

监管工作，实现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重大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处置预案，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配套的综合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着力清理失联、空壳、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体系。建立健全经济犯罪治理联席会商机制，深化运用“警银”“警税”“警保”等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打击虚开骗税、非法集资、保险诈骗、洗钱、传销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扰乱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打涉企黑恶势力犯罪及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压实属地政府防非打非主体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加强经济安全体系建设。动态监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工作准备和政策储备，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完善宏观调控，强化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增强政策前瞻性、连续性、应变性，创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第二节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深化以风险研判为前提、以隐患排查为核心、以动态达标为关键、以教育培训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治理，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强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建设。组织开展矿山、危

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意识。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推行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完成中央安全生产巡查考核、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工作，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实施“人工智能+公共安全”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大数据平台赋能实战能力，提高安全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水平。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提高重点领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自治区西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通过风险精准识别、隐患闭环整治、防控体系迭代升级，构建全领域覆盖、全主体协同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第三节 防范化解食品药品领域风险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 监管”项目，推动餐饮单位智慧化上网率提升至 90%、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 100%。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率 100%。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落实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稳步推进医疗器械管理机制优化。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专业、机制、科技支撑，优化完善环食药侦快检实验室建设，提升涉食品药品领域犯罪打击整治能力，坚决守牢食品药品领域安全底线。

第四节 保障粮食供给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守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防止耕地“非粮化”，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5 万亩以上。完善粮食稳价调控机制与产后减损节约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制售假冒伪劣农用物资等违法犯罪，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体制改革，优化粮食储备规模、品种结构。深

化国有粮食储备企业改革，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储备相结合的粮食储备机制。完善粮油零售流通机制，全面提升应急保供水平，拓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推进军粮供应优化，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第五节 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

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和数据安全协同治理体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贯彻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开展个人信息安全检测与侵权违法行为整治。深入开展“净网”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整治各类涉网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落实人工智能服务备案与安全监管制度，提升安全测评与风险处置能力。规范重要数据出境管理，加强重点行业数据跨境合规指导。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网络防护能力，扎实做好排查、纳管、监测、评估、预警、执法等工作，切实提升管网用网护网水平。培育实战型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团队，提升全民数字安全意识。

第六节 加强生态警务与自然灾害防控

持续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公安机关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完善生态警

务打防协同体系，加强专业、机制、科技支撑，全面推行生态警长制，提升涉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打击整治能力。开展“昆仑”“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保卫黄河”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坚决维护重点领域生态安全。

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升监测设备智能化水平，实现灾害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常态化机制，全面排查整治灾害隐患点，划定风险区域，落实防控措施。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水平。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实施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提高城乡防洪抗旱、抗震减灾、防风避险能力。完善灾害防御规划体系，科学布局防灾减灾设施，构建多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灾害处置和保障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健全公共安全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气象、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同演练，大力加强警犬技术建设，推动警犬技术在应急救援、灾害处置、搜寻搜救等领域的应用，提

升协同处置能力。科学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库标准化建设，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专栏 4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综合基地项目、乌海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套物资储备库项目、乌达区应急备用水源项目、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事故废水应急池项目、乌海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等项目。

第七节 强化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稳控责任体系与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维护社会稳定目标管理责任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围绕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开展全面评估，精准识别潜在风险点。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能，提升风险动态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能力。推动完善责任共担、信息共享、风险共处、问题共治、平安共保制度机制。建立评估结果运用反馈机制，对评估发现的高风险事项暂缓实施或调整完善，对中低风险事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和完善应急指挥网络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发

展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多元应急力量，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乌海市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标准化基层站点、消防救援“六车联保”战勤保障体系、无人设备智慧化巡检等项目建设。有序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升能源、粮食、生物、信息安全等非传统领域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深化“三同步”机制，推动监管场所智能化升级及基础设施改造，有效遏制风险隐患传导演变。

推动公共安全宣传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公共安全知识科普宣教活动，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险与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第十一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时代社会治理新要求，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矛盾化解为关键，以治安防控为保障，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层治理机制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制度机制，全面实施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优化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明确基层治理职责边界，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水平。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

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搭建社会工作信息化平台，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

健全基层治理服务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综治中心“五个方面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整合政法、综治、信访、司法等资源，实现一站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站式处置。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和志愿者培训，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探索并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正向激励和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便民服务、应急救援等工作。统筹用好 12345 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治理质效。

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工作者扎根基层，为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矛盾调解、民生服务等专业服务。健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基层干部深入群众、扎根基层，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第二节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注重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聚焦“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开展督查督办，充分运用“三函一约谈”和“三项建议”严

格信访工作监督问责，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行信访代办制，统筹各区发挥信访代办员职能调处基层矛盾，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社情民意收集网络，健全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多元化解、精准管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诉求表达平台，方便群众反映合理诉求。全面深入排查各领域矛盾纠纷，科学研判预警风险。

完善多渠道纠纷化解体系。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各类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员队伍培训，提升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依托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分类分流化解。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第三节 加强重点群体监测治理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内外联动、群防群治，完善党政军警民各方参与的社会整体防控格局，构建水陆空地网全域设防的布局，打造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四梁八柱”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备防控基础工程，加强智能安防单元、智慧社区警务建设，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探索城市视图多模态大模型应用，推动形成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成熟定型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体系。

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紧盯新形势下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推动刑事侦查技术迭代升级，推进以“八智”（智勘、智采、智比、智串、智鉴、智联、智享、智控）为核心内容的智慧新刑侦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侦查模式，推进实现侦查技术智能化、基础工作数字化、侦查队伍专业化。健全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全力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开展，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完善“131”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打防管治建宣”六项措施，全力攻坚破案、追赃挽损。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重大敏感案件。

第四节 深化法治乌海建设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立法质量，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建设规范高效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细化完善权责清单体系，加强执法办案数据汇聚治理与应用建设，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建设，推动执法问题源头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助企法律服务专班，主动对接、精准施策，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支持与风险预警。畅通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权利救济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纠纷调解、联动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各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法治社会建

设，推进精准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五篇 发展清洁能源和现代农业 推动“两个基地”建设升级

聚焦能源结构优化和现代农业升级，重点推进煤电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加速能源产业清洁化转型，推动农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特色农业发展新动能。

第十二章 加速能源产业清洁化升级

推动煤电行业“三化”改造、煤炭行业“串珠成链”，实现煤炭资源高端化利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和价值创造效能，提高产业链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能力，合理布局光储充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第一节 推进煤电行业“三化”改造

积极推动智能化改造。提升智能控制水平，推动机组在干湿态转换点以上负荷实现自动调节，确保自动发电控制（AGC）指令无人工干预完成比例不低于90%。建设智能运维体系，完善运行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推进预测性维护与故障智能诊断。

加快实施绿色化转型。全面实施节能降碳等综合改造，完成212万千瓦机组改造升级。鼓励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燃煤发电技术，开展等容量替代项目。严格执行供电煤耗标准，推动30%额定负荷供电煤耗比100%额定负荷增幅控制在20%以内。强化超低排放改造，提标改造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动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大力开展融合化改造。充分融合产学研用全链条优势资源，开展重大关键技术装备应用和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主机设备剩余寿命 10 年及以上的机组，融合储能等产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综合改造，提升整体运行效能。到“十五五”末，煤电装机规模达到 370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230 亿千瓦时左右。

第二节 推动煤炭行业“串珠成链”

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矿区总体规划，完成矿权整合重组，优化露天煤矿布局，提高大型煤矿占比，稳定煤炭产量。到“十五五”末，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82%以上，全市煤矿产能稳定在 4000 万吨/年左右。有序推进蒙煤、疆煤入乌，打造区域性煤炭交易集散配置枢纽，促进煤炭产品结构调整，开展煤炭定制化生产。推动新（改）建矿山和高硫分高灰分煤矿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提高煤炭就地清洁转化利用率。推动煤炭洗选企业提质升级，建设一批集约高效型综合性煤炭产业园。开展煤炭清洁运输体系建设，推动煤炭专用线扩能改造，强化公路铁路衔接，推进“新能源重卡+集装箱”、管道皮带运输、“公转铁”等多元运输方式，打造公路集装箱运输示范线路和模块化运输试点，提升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占比。所有在产煤矿全部完成智能化建设，露天煤矿推广矿用卡车无人驾驶、AI 视频监控、智能调度系统，井工煤矿实现采掘远程控制、机器人替代、智能预警，选煤厂实现基础自动化。采用移动式远程高压喷

雾抑尘车等抑尘设施，实现爆破、装载、运输、排土、储煤等环节高效抑尘。矿区内运输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外运车辆采用全密闭厢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

推动煤炭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完成井田空白区资源出让，做好煤炭后备资源保障。完成一棵树梁外围和三北羊场深层煤炭资源勘查，促进煤炭资源增储上产。配合完成桌子山煤田四道泉北勘查区煤层气资源评价项目。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并购重组、签订长协等方式，整合煤矿、洗选、焦化、化工、冶炼等上下游产业，实现“串珠成链”，加快煤炭资源清洁高效本地化利用。推动低阶煤提质利用，积极拓展化工焦、兰炭等煤炭利用方向。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技术研发，探索煤炭高效利用新技术。

专栏 5 煤炭行业“串珠成链”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公乌素矿井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600 万吨/年洗选及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乌达区煤炭综合产业园项目、海南区煤矿水平延深项目、海南区低碳煤炭洗选综合产业示范园项目、五虎山矿井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平沟煤矿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三节 引导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挖掘新能源布局潜力，推动新能源多维度一体化开发，强化空间集约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分布式新能源与交通、建筑、农村等领域融合开发。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

工业广场、排土场、复垦区等场地加快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到“十五五”末，新能源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比重超过30%，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

区域合作打造绿电枢纽。与阿拉善盟、鄂尔多斯市开展新能源跨区域合作，力争合作装机突破千万千瓦。构建“阿电入乌”“鄂电入乌”跨区域通道，积极推动引入阿拉善盟风光电、鄂尔多斯市绿电，形成千万千瓦级跨区域绿电输入网络。

加快布局发展氢能源。依托煤焦化和氯碱产业副产氢资源，加快发展副产氢提纯产业。与巴彦淖尔市合作推动“巴氢入乌”。加快建设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发展体系。持续推动氢能在能源、化工、交通、冶金等场景示范应用，重点推进“绿氢+BDO”耦合示范，探索“绿氢+化工”“绿氢+冶金”多场景应用。开发矿区氢能重卡、矿卡物流场景，探索打造“氢高速”。

提升绿色能源消纳水平。立足乌海及周边地区绿电禀赋，构建绿电成本洼地和绿能经济高地。依托充足绿电供给，布局绿色算力产业园，吸引数据中心、算力服务等项目落地，推动算力产业与绿电在其他行业中的使用，以绿电为核心支撑，同步培育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数据处理等配套产业。引导重点用能行业和新兴产业使用绿电替代，与周边阿拉善、巴彦淖尔、鄂尔多斯等盟市合作共建、优势互补，打造示范性跨区域合作

绿电消纳基地和跨区域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积极发展高载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到“十五五”末，绿电消纳比例达到35%，新能源本地消纳规模达到15亿千瓦时。

发展新能源交易及运维服务业。依托区域新能源优势，探索“新能源+负荷”协同发展模式，为企业提供绿电采购、绿电直连、绿证认购等服务。发展储能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开展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智慧运维、容量租赁、性能保障、残值评估等储能服务，谋划重点高耗能企业调峰、新能源场站配套、电网辅助服务。加快发展新能源运维服务，为区域大型风光基地提供前期咨询、建设管理、智慧运维、性能评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展区域换电重卡运维服务。

第十三章 推动农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聚焦城郊型特色精品农业，推动设施升级与乌海葡萄产业链融合，强化耕地质量、智慧农业、土地流转等要素保障，构建区域品牌体系。

第一节 发展城郊型特色精品农业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扩大设施农业面积，因地制宜发展智能温室、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改善蔬菜、特色水果等经济作物设施条件，建设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分类分级推进设施果蔬产业扩容升级，引导经营主体发展设施葡萄、蔬菜、瓜果、

食用菌等高品质果蔬种植。到“十五五”末，新增及改造葡萄种植面积 10000 亩，蔬菜种植 5000 亩，实现农区常住居民“人均一亩葡萄、一亩蔬菜”目标。推进标准化圈舍建设，适度发展畜禽等标准化养殖，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到“十五五”末，肉类总产量达到 7 千吨以上，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达到 70%。发展生态型增殖渔业，开展盐碱水域池塘养殖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鼓励发展中小型水面生态养殖。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粮食产量保持稳定。

着力推动“乌海葡萄”全链条提升发展。加快葡萄标准化种植基地提质升级，推动葡萄种植向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发展，强化标准化管理，建设乌海葡萄良种繁育基地和种植示范基地，丰富葡萄酒、葡萄干、葡萄果汁等精深加工产品线，依托特色酒庄、葡萄采摘和文化节等推动一产种植、二产加工、三产旅游商贸深度融合。持续做好全国优质葡萄生产基地，办好乌海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6 农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市设施农业改造升级项目、设施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乌海市果蔬产业现代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海勃湾区农产品种植示范园项目、乌达区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基地建设项目、海南区 100 万只数字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NFC 鲜果果汁提质升级项目、海勃湾区农业观光园提升等项目。

第二节 提升农业现代化生产能力

提升农业要素保障。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良田粮用”部署，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并健全机制，依托高标准农田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业用水用肥减量增效，推广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滴灌等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深化农业水价改革。推广高端智能农牧机械装备应用，到“十五五”末，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5%，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5%。强化农业装备支撑，推广新型设施装备与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程可追溯。支持智慧农业发展，拓展农业无人机等技术应用场景。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品种改良与标准化种植技术研发。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积极建设特色农业品牌。落实自治区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品牌建设，开展“乌海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提升农副产品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扩大农文旅商融合品牌影响力，提升“乌海葡萄”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推进绿色有机产品认证。优化集散中心和畅通物流“最后一公里”，规范产品包装。到“十五五”末，“乌海葡萄”品牌总价值突破 75 亿元。

第六篇 全方位扩大内外开放 互联 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以京蒙合作为核心，拓展与先进地区交流协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十四章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以自治区创建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为牵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促进“口岸+腹地”经济联动发展，拓展国际循环，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一节 积极拓展对外贸易

拓展国际贸易合作。深化与蒙古国、俄罗斯及中亚、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巩固与“一带一路”沿线及 RCEP 成员国贸易，积极对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全面拓展与唐山港、天津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合作，提升跨国资源配置能力。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展会，积极参与经贸洽谈。支持重点进出口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引进培育新的外贸企业。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畅通煤炭、铁矿石等资源进口，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进口，扩大二手车、“新三样”、中间品等出口规模。力争

“十五五”末，外贸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有实绩外贸企业突破50家。

提升外贸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会商机制和外贸服务专员机制，提高企业在融资、结算、通关、退税等方面便利化水平。拓展“乌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外向型产业集聚区，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贸易服务平台。以数字技术赋能外贸物流体系，实现货物通关、仓储调配、运输调度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加大 RCEP 规则应用宣传，协助企业接轨国际经贸规则。支持跨境电商、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创新“外贸供应链金融”模式。

第二节 加强国际投资合作

推动“口岸+腹地”模式国际投资。支持本地企业参与蒙古国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基地建设投资，打造煤炭进口深加工示范项目。畅通“蒙煤入乌”物流运输通道，与巴彦淖尔市和阿拉善盟协作推动口岸功能向腹地延伸。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水平，推动建设铁路集装箱物流园及蒙疆煤炭集散装配基地项目。

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重点鼓励外资投向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氟硅新材料、氢能装备等产业新赛道，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依托 BDO、有机硅、特种 PVC

产能优势扩大海外布局，探索发展海外基地、营销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

第十五章 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

积极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以京蒙合作为核心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导入科技、人才、资本等优势资源，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跨区域交流合作新格局。

第一节 围绕京蒙合作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持续深化京蒙产业合作。紧抓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机遇，构建跨区域要素流动、产业协同、创新联动的立体化合作网络。全方位对接北京优质资源要素，加强与北京地区在科技创新、生态治理、产业转型、医疗教育和金融商贸等重点领域合作。积极吸引京津冀地区央企和头部企业在乌海市设立区域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或营销中心，形成“北京研发—乌海转化”“京津冀市场—乌海制造”联动发展模式。探索与北京相关区共建产业园区。推动全市特色农畜及旅游产品进入京津冀消费市场，积极参与京蒙消费帮扶活动，整合优势特色产品资源，扩大产销对接渠道。

京蒙联动构建创新载体。深化与北京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为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突破提供智力支撑。打造京蒙双向科创飞地，完善乌海—北京双向科创飞地全流程服务体系，建强

乌海·北京信息谷科创中心，优化科创飞地运营机制，构建“异地研发、乌海转化”的生态闭环，逐步实现领先技术服务乌海、辐射内蒙古西部。推动乌海信息谷科创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与京津冀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创新机构，实现优质科技创新资源跨区域联动。

深化京蒙教育合作。推动与北京教育协作工作提质增效，探索完善赴京跟岗培训、组团帮扶等师资协作交流机制，提升全市骨干教师及青年教师专业能力。组织京蒙协作课堂教学提升活动，常态化开展“同步课堂、同步教研”，推动北京先进教育理念与本土教学实践融合创新。通过加入北京名校教育联盟、建设名师工作室和共建数字教育资源库等形式，打造京蒙共建共管、共创共享、线上线下的教育共同体。以京蒙教育合作为主线，拓展与其他发达地区的教育协作。

深入京蒙医疗合作。深化京蒙医疗协作，通过专家“请进来”、骨干“走出去”，推动医疗能力提升和疑难病例会诊。拓展推动乌海市与先进地区知名医院深化协作，综合运用联盟、共建、坐诊、带教等多种方式，快速提升全市医疗人才、技术、专科、管理等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

立足资源型城市转型需求，加强与发达地区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有序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谋划招引一批可降解新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

链和传统产业延伸耦合等重点项目。探索共建跨区域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实现转出地与承接地利益共享。深化沪蒙合作、粤蒙合作，借助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投洽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扩大全市产品销路。

第十六章 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加大与周边盟市协作力度，促进产业发展共赢、基础设施共用、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探索合作共赢的协同模式

理顺协同发展的顶层模式。立足区域高质量发展全局，配合自治区完善乌海及周边工业园区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突破行政区划壁垒和条块分割，统一规划布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支撑体系。

理顺园区间合作体制机制。推动建立乌海及周边工业园区协同发展厅际会商机制，统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布局和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统一的产业政策、招商政策、要素价格。推动“飞地经济”向周边盟市拓展，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协调解决园区协同发展重大问题。

第二节 推动多领域紧密协作

共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与鄂尔多斯市合作建设供热长输管网，协助推进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至乌海绿氢管道项目。畅通乌海及周边地区各大工业园区物流往来，持续加密提升乌海与

蒙西、棋盘井、乌斯太园区公路干线网连接，建设工业园区互联专用走廊。开展乌海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推动临近化工园区供电、供热、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置、消防等生产、安环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用。建立河湖管理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共促协同互补的产业链群。发挥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园区的比较优势，立足禀赋优化产业链分工协作，促进资源、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集聚。推动形成海勃湾—蒙西、乌达—阿拉善高新区、海南—棋盘井和乌海高新四个产业工业集聚区。构建协同一致的产业政策体系，协调解决园区协同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协商形成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园区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发展“飞地经济”。构建“核心景区—特色线路—服务网络”串点连线成面的文旅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专栏 7 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与阿拉善盟合作方面：建设乌达—阿拉善高新区工业集聚区，建立两地职业技术学院院际联盟。 与鄂尔多斯市合作方面：建设海勃湾—蒙西工业集聚区、海南—棋盘井工业集聚区。 与巴彦淖尔市合作方面：风光制氢和绿氢输送项目，水权置换项目，BDO 下游产品（PBAT）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项目。

构建融合互促的科创高地。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工业园区中试基地、检验检测、质量评估等公共服务平台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开放共享。依托区位优势为周边地区提供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推进全市生产性服务业与周边地区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辐射周边、联动宁东的区域性创新产业服务枢纽。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农业升级。

共塑绿色优美的生态环境。协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大气污染水污染联防联控，实施一体化保护修复与跨区域协同治理。积极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多措并举治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协同开展露天煤矿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承担好黄河入蒙生态安全首站首责，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综合治理。立足“几”字弯生态整体性和发展协同性，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一体的协同保护新格局，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治理“样板间”。加强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完善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动监测与数据共享机制，健全优化生态补偿机制。

共享无缝衔接的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提升乌海及周边地区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深化医疗、教育领域跨区域协作，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重大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布局重点病症区域协同救治网络，推动协同区域诊查结果、检验检查互认，打通协作网络内转诊绿色通道。推动建

立跨区域教师交流和联合教研机制，共建共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平台，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乌海及周边地区教育机会公平与质量协同提升。

第七篇 加快绿色转型 构建小而精小而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精准锁定重点产业，锚定特色赛道，深耕细分领域，按照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新兴产业突进、能源产业转型、现代服务业提质、未来产业抢滩的总体思路，提高特色优势产业含新量含绿量含金量，增强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构建“小而精、小而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七章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挥自治区级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加快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延伸耦合，提升资源转化增值能力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第一节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绿色融合转型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贯标，加快形成一批转型典型标杆，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高标准数字园区。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解决方案和工具包的共建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规上焦化行业企业数字化诊断覆盖率 100%。推广“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打造“链式”数字化转型案例。实现焦炉智能调温、机器人替代高危作业、全流

程智能控制。化工行业建设数字化转型资源池，突破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培育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生产控制、安全环保等重点环节升级智能装备与系统。建成“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体系，搭建产业链培育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协同。推进园区数字化管理与服务升级，实现化工园区全域智慧化覆盖，建设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提高在役高效节能设备比重，有序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引导工业用气增长和用能电气化。聚焦煤炭采选、焦化、煤电、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低碳专业化服务机构建设。焦化行业实现超低排放，废气、废水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部焦化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培育节水型企业、绿色工厂。化工行业推进废水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提升工业固废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安装恶臭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构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发展体系，强化源头减量与全流程绿色管控。

推动传统产业融合化升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依托多层次科创平台体系，强化对北京等科技创新高地的研发资源链接，推动重点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夯实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快基

础材料、基础零部件等薄弱领域的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加大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示范应用。增强品牌和先进标准体系的引领，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高质量产品，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乌海制造品牌，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制造业各行业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生产、安全、环保等数据互通，推动智能控制技术与生产流程深度融合。标准与监管协同，严格执行国家与行业标准，实施能源、生态等多部门协同监管，以标准体系推动技术融合与质量提升。以智能化与绿色化改造为契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煤炭供应、装备制造、发电运营、电网调度、综合服务等）在技术标准、数据接口、管理流程上深度融合。支持发电企业、节能服务公司、科研机构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共同攻关深度调峰、多污染物协同控制、高效清洁生产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先进技术在全产业链的扩散与应用。鼓励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签订中长期合同等方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耦合发展

推进煤焦化产业提质升级。根据下游精细化工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焦化产能规模及布局。优化产能置换方式，鼓励煤焦化行业进一步合理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广高效节能设备应用，引进先进适用余热余压回收、尾气热量二次利用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升级，智能装备普及，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推动焦化副产品变副为主。发展煤焦油递进加工、粗苯精深

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及萘蒽副产品利用，推动煤焦化产业向先进碳基材料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煤焦油—沥青—针状焦—负极材料”产业链。延伸粗苯精深加工产业，推动氯苯、苯胺、苯酚等产品向高附加值环节发展，探索与周边石化产业耦合发展路径。利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副产氨、氢气等产品，发展高端化肥、尼龙 6、尼龙 66、电子特种气体等下游产品。发展工业萘及下游增塑剂、聚酯薄膜、数码喷墨印花用酸性染料、颜料、涂料，蒽油及下游聚乙烯基咔唑、聚酰亚胺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专栏 8 煤焦化工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碳基新材料综合应用项目、焦油 3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焦油厂 30 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碳纤维与石墨烯项目、20 万标准立方米每小时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老旧设备智能化和安全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推动氯碱化工高水平发展。鼓励应用绿色电解、无汞催化、氯氢耦合等创新工艺，推动氯碱化工清洁发展。开发 PVC 糊树脂和专用特种树脂等先进 PVC 材料，延伸拓展医疗防护、高端玩具、精密电子及工业用材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开发 PVA 材料及 PVB 专用料、VAE 乳液、PVB 树脂等衍生物，延伸发展光电显示、汽车配件、先进包装、绿色建材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探索发展高纯电子级烧碱等其他高价值产品。提高氯碱化工副产氢气利用水平，提高电石渣、废盐酸、余压余热等循环利用水平。

延伸硅基材料产业链。根据下游生产需求适时布局原料环节，有序推动发展苯基氯硅烷等新型单体，持续支持有机硅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积极引进有机硅催化剂、反应助剂国产替代企业。

专栏 9 硅基材料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 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工程项目、2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4.8 万吨/年有机硅及深加工项目、万吨级硅油、硅橡胶、硅烷偶联剂项目、10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密封胶项目、1.2 万吨/年气相二氧化硅项目、超组装硅基气凝胶纳米复合材料项目、40 万吨/年光伏新材料项目、海南区碳化硅晶须生产制造基地建设等项目。

支持特色冶金产业绿色提质。在稳定钢铁产能的基础上推动高端产品、绿色工艺和链条延伸。开发生产耐腐蚀钢、低温钢、稀土合金钢、高强钢筋等先进钢材产品。延伸发展高端铸件、矿用支护型钢等下游钢铁产品，打造高端钢铁产业链。前瞻性探索氢基熔融还原冶炼技术、焦钢联产工艺落地，推动余热应用、尾气回收和超低排放技术应用。

拓展多元化产业生态。以全市 107 胶、生胶规模化优质产能为抓手，深挖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交联剂、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等下游产品大类，积极布局深加工企业。引进高温硫

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硅油、改性硅油及预混硅橡胶企业入驻，重点引进工业密封、矿用阻燃、电池用材、医用硅胶、光刻胶等企业集聚。

支持其他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支持建材、水泥、玻璃等其他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探索发展高附加值玻璃产品，鼓励水泥企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支持新型建材规模化发展。同步推进数字化赋能、智能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

推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耦合延伸。发挥自治区级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以精准补链、延链、强链为导向，推动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深度耦合与协同延伸。探索通过建设供电、供汽、供热、供水和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循环冷却等共用装置，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综合能效提升。构建跨产业原料互供、副产物循环利用、能源梯级整合的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焦炉尾气的公共利用，实现焦炉煤气、富氢尾气等能源载体跨装置、跨厂区、跨区域共享利用。推动煤焦化工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等与氯碱产业的氯气、氢气、烧碱以及氟硅化工的含氟盐、氢氟酸等实现上下游贯通，促进关键原料和副产物在链内循环转化，全面提升资源就地转化率和物料利用效率。鼓励以耦合为基础的新材料创新延伸，带动传统化工向绿色化、高端化、功能化方向跃升。探索利用不同装置和不同工艺排放的 CO_2 差异，联合共建碳提纯与减排设施与装置，大幅降低减排成本。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大宗工业固废及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依托循环经济示范市政策优势，加快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全链条产业体系。加快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明确煤矸石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积极实施井（坑）下分选，推广充填开采等技术处置煤矸石，鼓励分类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煤矸石回填、土地复垦等规模化利用。支持粉煤灰、煤矸石、电石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生产环保材料、隔热材料、脱硫脱硝剂及土壤改良剂等。推动煤矸石制备生物质滤料、高性能轻集料和低碳胶凝材料等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应用于水体治理、道路工程、建筑轻集料等领域，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与降碳协同，探索构建“无废园区”“零碳工厂”。利用先进技术及院校科研成果，推进电石渣制备原料级氧化钙，实现电石渣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废盐、废油、废泥、含稀有金属废弃物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支持利用电石渣等原料生产干法脱硫剂（海绵芯纳米钙）及中低温脱硝催化剂，推动环保新材料本地化生产与应用。延伸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积极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制氢产业链条。推进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到“十五五”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扩能，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强再生水、

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综合利用，推动水权置换，缓解区域性缺水压力。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设施，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推动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和资源协同利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面向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周边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支持光伏、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设备回收业务，引导废钢铁等再生资源有序回收。支持再生利用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精细化拆解和高水平再生利用。稳妥推进退役新能源装备再制造。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发电企业、运营企业、回收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设备回收为入口共同形成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及利用产业链。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机电产品等高端再制造，支持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立“安环咨询+技术服务+综合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为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固废资源化利用、节能降碳等定制化技术咨询与规划服务。深化区域协作，加强与周边盟市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共建、设施共享、政策协同等方面合作，构建跨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鼓励采用“产业园区+回收网络”“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升回收效率与资源化水平。谋划并推动“乌海湖库区清淤+矿山治理”、边坡治理等大宗固

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加强固废在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协同应用。支持企业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推动固废资源化利用向高值化、规模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专栏 10 循环利用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生态能源基地建设项目、海南区煤矿采坑区环境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项目、煤矸石粉煤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乌达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年处理 60 万吨钙粉废料、30 万吨电石渣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 20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保高值化处理 300 万吨/年煤矸石循环产业园项目、光伏组件回收利用等项目。

第十八章 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打造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可降解新材料全产业链和专业化园区，带动产业链群集聚，培育未来产业。到“十五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0%左右。

第一节 做强可降解新材料新兴产业集群

全链条布局 BDO 产业链。立足全市 BDO 产能优势，以可降解新材料为主攻方向，全链条布局 BDO 产业，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开发下游高端可降解材料产品。推动“BDO—降解材料产业链产品 PBT 工程塑料、纤维及 TPEE 弹性体”等高端可降解材料产品柔性共线生产，引入智能

生产设备提升产线自动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多品类可降解材料的高效切换与品质管控。推动 BDO—PTMEG 链条向氨纶、聚氨酯环节拓展，发展差别化氨纶、聚醚型聚氨酯等可降解衍生产品，通过工艺高端化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匹配对应领域的可降解材料需求。推动 “BDO→GBL→PVP、BDO→聚酯多元醇→TPU/PU 浆料” 等可降解材料关联产业链延伸发展，嵌入绿色生产工艺，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推进 BDO 催化剂国产化，吸引催化剂企业落户乌海，完善可降解材料产业配套，通过配套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到 “十五五” 末，新增产值 400 亿元。

积极拓展可降解新材料应用场景。积极引导构建本地日常消费、农业生产、工业大宗等领域可降解新材料应用场景，搭建产销平台，推动可降解新材料从基础制品向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升级，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与精深加工，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集群。强化可降解新材料技术创新与质量监督管理，以高端化、规范化标准引领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拓展乌海及周边应用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抢占产业发展标准权、话语权与市场主导权。支持可降解新材料企业开展绿电绿氢替代、低碳认证等绿色制造实践，深化生产全链条绿色化改造，助力可降解制品拓宽国际市场、扩大出口份额。以高端化标准引领产业升级，加强 BDO 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打造乌海 BDO 区域公共品牌。

专栏 11 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年产 60 万吨 1,4—丁二醇（BDO）一体化项目、年产 20 万吨可降解制品项目、“年产 10.4 万吨 BDO、12 万吨 PTMEG 项目”、年产 2×60 万吨 BDO 及年产 2×100 万吨 PBAT/PBS/PBT/PTMEG 绿色环保循环产业二期项目、“年产 5 万吨 PBAT、可降解材料改性材料母粒、降解塑料制品项目”、可降解新材料包装薄膜项目、化工新材料创新技术中试基地一期项目（PDA 项目）、悬浮法聚合装置能效提升改造等项目。

第二节 构建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新兴产业集群

全业态布局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链。聚焦多元技术和全链覆盖方向，协同推进半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化和全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布局氧化物、硫化物、聚合物等多元技术路线，同步攻关复合体系电解质等前沿方向。发挥行业技术与资源优势，精准布局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关联产业项目，突破固态电池电解质等关键材料规模化制备工艺，引进材料制备、电芯制造、模组集成、电池组装等项目，推动叠片与卷绕工艺升级、热管理适配优化、高精度封装设备落地。培育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源管理系统（EMS）等配套业态，同步延伸电池回收利用环节，推动产业链从各环节材料生产和电池组装向控制系统、电池应用配套、电池回收利用等环节延伸，打造技术自主、链条完备的固

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十五五”末，新增产值100 亿元。

丰富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应用场景。推动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规模化应用，加快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全场景布局与跨领域融合创新，打造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高地。率先在乌海及周边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中推广固态电池储能技术，配套建设储能电站，在电网负荷密集区、枢纽节点布局独立储能电站，强化供电保障体系。面向医疗机构、数据中心等重点用电单位，共享出行、汽车装备制造等行业，以及市属国有企业等主体，分类推广固态电池应用，提升供电稳定性与续航能力。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建设储能系统示范工程，推广“储能+矿山”“储能+应急”等融合场景，挖掘低空经济、高端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场景，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

专栏 12 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年产 2 万吨专用材料固态电池零碳产业园区项目、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5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项目、5 吉瓦时固态锂电池生产线项目、500 吨固态电解质材料生产线项目、12 吉瓦低温锂电池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固态电池产业项目、6 吉瓦时固态电池电芯及PACK 线三期项目、年产 3.2 吉瓦时高安全快充生物碳基电池军民融合生产线等项目。

第三节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兴产业

光伏及储能装备制造。紧抓乌海及周边地区沙戈荒能源大基地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发展光伏组件及配套装备、新型储能电池装备等产业，加快布局电芯、电解质制造、控制系统等中间环节产业，构建覆盖研发、制造、集成、服务于一体的新能源储能产业链。

氢能储能装备制造。积极发展氢能电池双极板、隔膜、电极等核心部件，推动制氢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发展液氢储运装备、输氢管道、加氢枪、高精度阀门等关键设备制造，培育氢能关键材料产业。谋划工业副产氢提纯成套装备研发与制造。

新能源运载装备制造。加强与整车企业合作，争取落地新能源汽车示范生产基地。积极引进新能源重卡、矿用车、装载机 etc 新能源工程运输装备及关键零配件制造项目。同步发展城市物流车、环卫车、渣土车等新能源专用车及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鼓励公共交通、出租车、市政作业车辆新能源化，引导旅游景区推广新能源观光车、通勤车。结合露天煤矿“三化”改造，打造新能源矿山装备测试场，加快新能源重卡矿卡规模化应用。

煤焦化专用装备制造。依托全市煤焦化工、BDO 产业基础，积极引进碳纤维原丝预氧化炉、碳化炉、石墨化炉、热压罐、碳微球成球反应器、多孔碳回转窑煅烧炉、气流粉碎分级机、碳纤维缠绕机等专精特新装备研发与制造企业。

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立足全市特种钢材、高品质生铁等特色材料产业支撑，利用本地高端铸造能力，吸引或培育高品质铸件、锻件、结构件、高性能专用泵阀、密封件的制造企业，重点发展高强度机械零部件铸造、高端泵阀及流体控制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结合煤炭采选、煤电、煤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智能绿色融合转型，积极培育大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发展环保机械、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服务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围绕除尘脱硫设备、余热回收装置、智能节水系统、危废处理线的本地化设计与制造，支持企业扩大装备自制比例。拓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依托现有危废、固废资源化项目，发展高效分离、浓缩、提纯等核心单元装备，吸引离心机、蒸发器、过滤设备等专业制造企业。

专栏 13 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反应釜及蒸馏塔制造、集装箱运输半挂车、“高端不溶性电极、压力容器制造基地”、电动矿卡油改电等项目。

第四节 超前布局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

积极培育布局低空经济。按照“应用牵引、安全至上、统筹协调、有序发展”思路，循序渐进推动低空经济健康发展，依托全区低空智慧监管体系筑牢安全根基，以工业服务、文旅融合、绿色能源为主导方向，延伸拓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社会治理、

国土测绘、农业服务等多元应用场景，构建“1核3翼N延伸”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无人机在电力巡线、光伏组件巡检等领域应用，探索低空物流运输、新能源维修空中速递等航线，开设无人机专业、共建人才培养实验班，拓展科普研学、飞行员驾照培训等服务。运用无人机开展矿山、园区的生态与安全监测，破解传统矿业监管难题。串联市域特色景观与文旅景点，依托乌海湖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运动、空中观光等活动。依托绿电供应优势与示范项目，支持本地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企业研发低空飞行器电池，引育通用航空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装备制造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景区、大型广场、工业园区等新建或改造临时起降点，布局公共服务飞行起降点。

探索发展合成生物产业。精准把握前瞻性技术方向与产业变革规律，支持企业开展以秸秆等非粮生物质为原料通过合成生物路径制备BDO产品，鼓励建设生物基BDO产品研发平台。积极招引生物基BDO企业。引导传统煤基BDO与生物基BDO协同发展，远期迈向“煤基+生物基”双轮驱动的BDO产业新格局。探索发展生物纤维、生物基原料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等其他合成生物产业。

培育垂直生成式人工智能业态。聚焦全市优势领域开发垂直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打造煤化工大模型破解设备管理、工艺优化、碳足迹追溯等产业难题。打造洗煤选煤大模型，通过分析工

艺流程与煤质特性提升生产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同步布局城市治理与电力大模型，推动城市管理向事前预测转型，实现电力故障诊断与新能源智能调度。完善农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农牧业大模型赋能智能种养与资源高效管理。依托绿色算力，为各垂直大模型研发与应用提供支撑。

培育智能机器人产业。依托本地高密度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与绿电优势，引育人形机器人、eVTOL、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等长时作业无人装备。聚焦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推广智能装配、重载物流等工业机器人，落地煤矿巡检、应急救援等特种机器人项目，拓展文旅、医疗等领域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以多元化应用需求吸引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企业集聚落地。

积极布局新型储能产业。关注电化学、机械、电磁等新一代储能技术落地，重点发展储能电池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推动超级电容器、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技术工程化应用，加快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并延伸钠离子电池产业链。探索压缩空气、氢储能等长时储能技术前瞻布局，鼓励开发多类型混合储能技术，支持固态储能电池专用材料、新型锂盐等配套项目建设。

培育布局新一代新材料产业。依托煤焦化产业基础，攻关中间相沥青、沥青基碳纤维、碳纳米管等先进碳材料产业化技术。基于氯碱化工优势，培育光伏级 EVA 树脂、可降解材料改性助剂等新能源与环保材料，发展光刻高端有机硅、生物医用有机硅

等硅基高端材料。抢抓氟材料产业布局机遇，开发电子级氢氟酸、高性能氟橡胶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特色冶金产业提质升级。

专栏 14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阿洛酮糖合成项目、年产 20 万吨 PAN 基原丝和 10 万吨 PAN 基高端碳纤维建设项目、“10 万吨/年己二腈、10 万吨/年己二胺、20 万吨/年改性尼龙材料项目”、“5 万吨甲硫醇钠、1 万吨二甲基二硫醚精细硫化工一体化项目”、高端不溶性电极和压力容器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5000 吨甲基磺酸、2000 吨甲基磺酰胺、2000 吨 2,5-噻吩二羧酸、1000 吨荧光增白剂 OB 和 1000 吨 2-胂-3-氯吡啶项目”、年产 300 吨 YH811 等产品项目、高性能新能源电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兰炭—碳化硅—电厂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年产 14700 吨三氟乙酸乙酯等精细化工产品（三期）等项目。

第十九章 促进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

立足乌海，辐射周边，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吸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业态在中心城区集聚发展，打造蒙西地区现代服务业“两个中心、一个目的地”，更好地服务区域转型。

第一节 建设区域生产性服务中心

推进物流结构优化调整。筑牢区域物流枢纽功能，聚焦绿色高效运输转型，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全面推广“新能源+散改集”“公转铁”及多式联运模式，创新实践“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机制，打造公路集装箱运输示范线路和模块化运输试点，推广绿色运输、密闭运输。针对煤炭、焦炭、钢铁等大宗品类，强化铁路运输通道建设与运力保障，持续提升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占比。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多式联运枢纽、专业化仓储配送中心及大宗商品集散基地，完善干支衔接的物流网络体系。拓展低空物流、智慧配送等新型业态，推动传统物流向数字化、绿色化、集约化转型，深度支撑产业发展，赋能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到“十五五”末，培育壮大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5家以上。

推动产业金融服务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有效信贷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质押、水权贷、电能通等金融产品推广力度。发挥科创产业基金作用，深化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价值投资。落实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和“千百工程”，挖掘筛选上市后备企业。加大政金企合作力度，推动金融资源与重点产业链高效对接，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打造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针对制造业高端产品质量控制

检测要求，加快布局区域性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布局硅基材料纯度分析、氯碱产品离子杂质检测、危化品安全评估等检测认证服务。探索引进国家级、自治区级检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推动检测数据互认互通。支持企业开放实验室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共享服务。

专栏 15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海南区物流园铁路仓储、乌达低碳物流园、公铁联运低碳智慧物流园、零碳智慧物流运营平台、蒙煤交易中心、铁路集装箱物流园、乌达区仓储物流、中蒙俄特色贸易区冷链仓储物流及配套设施、海南区仓储物流服务中心、乌达化工物流综合保障中心、绿色物流能源岛、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中心提质升级等项目。在国省干道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规划布局公铁联运智慧陆港、拉僧庙物流园等一批公路物流项目。

第二节 建设区域生活性服务中心

优化提升商贸服务业。推动发展直播电商等零售业态，打造特色餐饮、休闲文化、温馨住宿等服务新场景，支持即时配送等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完善“市级核心商圈—三区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社区商业中心”商业空间体系，优化商业网点布局。

提升便民生活服务品质。完善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餐饮、医疗、托幼、维修等便民服务业态，强化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推广“互联网+便民服务”，推动服务预约、费用结算、评价监管“一网通办”。完善快递服务，

推动快递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或运营中心，建设现代邮政快递骨干网，完善末端服务网络。到“十五五”末，快递末端站点达到 200 个以上。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服务标准制定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推广“家政+智慧社区”“家政+养老托育”等融合服务模式。“十五五”期间，组织动员巾帼家政服务机构培训从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

第三节 建设小特精优旅游目的地

提升优质旅游产品供给。争创乌海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进一步打响“沙漠看海·中国乌海”文旅品牌。打造主题游乐、沙漠越野、星空露营等消费场景，提供玩沙看海、品酒看展、非遗活化、沉浸剧目、音乐演出等优质文旅体验，推出休闲运动、康体疗养、研学探索及创意夜游的休闲消费等特色旅游产品。整合乌海湖、葡萄酒庄、小三线军工文化园等热门景点，推出乌海精品旅拍线路及研学体验线路。联动内蒙古西部特色景观景点，推出“乌海—巴彦淖尔—阿拉善”区域自驾游线路，打造中国西北自驾游集结地。到“十五五”末，旅游服务收入规模达到 120 亿元。

统筹提升旅游服务能力。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快进慢游、主客共享、智慧高效、品质可靠的现代旅游服务体系。优化旅游交通接驳网络，完善乌海机场、高铁站至乌海湖等核心景区的旅游专线和集散功能，打通游客抵达“最后一公里”。健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推进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生态停车场及导览标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旅游服务主体

规范化水平。深化智慧旅游应用，完善全域智慧旅游平台，推广“一码通游、一键预约、一屏智管”，实现服务精准化与管理高效化。强化市场秩序与品牌建设，健全旅游投诉快速响应和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与文明旅游引导，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

第二十章 焕新提质产业园区载体

进一步优化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功能区，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增强吸引企业、集聚产业能力，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服务优质、管理高效的产业载体，推动工业园区载体焕新提质，全方位打造零碳园区。到“十五五”末，建成1个超500亿园区，打造1个自治区级零碳园区。

第一节 优化提升产业园区水平

推动产业园区专业化发展。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政策机制引导，强化产业平台支持，集中优质资源打造专精园区。统筹布局固态电池、可降解新材料、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绿色冶金、先进装备产业园区及未来产业发展先导区。优化空间布局，支持各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发展规划，按错位协同理念匹配园区功能，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市域“飞地经济”发展，完善园区利益共享机制。

推动产业园区能级提升。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中供热、危废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设施，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新增工业用地全面实施“标准地”供应。完善项目入园准入标准，

强化用地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率管理，提升园区单位产出水平。开展停产企业治理行动。理顺开发区管理运营机制，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提升园区管理效能。

推进产业园区服务升级。建设能耗、环保、安全一体化监测平台，提升园区管理效能。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推动设立煤化工研究院分院或科研平台，加大力度建设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设立专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同时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速技术产业化应用，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优化园区生产生活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商业综合体和职业教育中心，解决企业用工和人才留用难题。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提供租金补贴和购房优惠。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园区+企业+院校”的技能人才输送通道。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交通、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提升园区吸引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良性循环。建设智慧物流与供应链中枢，打造危化品物流中心、区域供应链基地。

第二节 全方位打造零碳园区

打造自治区级零碳园区。以“双碳”目标为引领，聚焦全产业链降碳增效的集成化实践，强化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打造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加强“阿电入乌”“鄂电入乌”等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探索绿电直连、虚拟电厂建设。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强化园

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先进适用减碳技术应用，关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方向，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到“十五五”末，园区产值增加 50 亿元左右。

升级园区低碳基础设施。优化园区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系统推进电力、热力、燃气、氢气、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推动新建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完善园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运输工具低碳零碳替代。推动实施“三废”集中处理、输配电网络、用户侧储能、物流仓储配送场站等零碳基础设施项目。

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鼓励园区加快自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探索产业深度降碳路径。

第八篇 强化科技创新 更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落实国家科技强国和自治区科技强区战略部署，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构建“科技强市”和“数字乌海”双轮驱动格局。

第二十一章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设自治区西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成长链条，形成“研发—小试—中试—产业化”闭环。围绕新赛道布局“雏鹰—瞪羚—独角兽”高成长企业链条。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链条。

提升企业综合创新能力。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通过研发后补助、平台建设等举措，推动重点产业链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与增加研发投入，实现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100%全覆盖。支持组建产

业链创新联合体。完善链主企业牵头、中小微企业支撑、高校科研院所配套、金融机构联动的协同创新机制。建立技术协同攻关与资源共享机制，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联合中小微企业共建产业联盟、共性技术平台，共同承担科技任务、制定行业标准，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持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以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科技惠企政策全方位落实落细，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到“十五五”末，努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4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2 亿元，形成企业主体活力充分、创新要素集聚、成果转化高效的区域创新格局。

健全产学研融合机制。健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机制，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范式，融通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制度。推动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集群、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等领域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跨区域、跨领域技术攻关，促进融合技术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考评体系，不断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突破传统产业升级关键技术。通过技术革新推动氯碱行业产品能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积极布局高盐浓水废盐资源化利用项

目，推行行业前沿的无汞化生产技术应用，重点研发并推广应用液态电石、柔性电极、等离子、二氧化碳热泵余热回收等节能降碳关键技术。推动硅基新材料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通过发展多尺度超组装、凝胶网络固化、特种干燥、水解缩合、催化平衡、官能团转化等工艺，为制备硅油、硅烷、硅橡胶等下游产品创造条件。推动煤焦化产业链向碳基新材料延伸，采用高温热解、表面改性、石墨化处理等工艺，发展人造石墨、等静压石墨、负极材料、超导炭黑、中间相炭微球、碳纤维、蒽油等产品。

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先进技术。支持能源与储能技术创新，推动风光氢储一体、新型储能和智能电网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先进技术研发创新。推动固态电池锰酸锂基正极材料研发与储能技术、BDO 关键催化剂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等项目尽快取得科技成效。开发基于特色矿物资源的新材料技术，发展石灰石基新材料技术、碳基新材料技术等。提升数智技术对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支撑能力，开展智慧矿山、垂直类领域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高盐废水治理等领域的新技术突破，更好支撑乌海市绿色高质量发展。

推进多层次科创平台体系。争取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落地乌海，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平台，有力支撑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推动 BDO 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乌海信息谷科创中

心建设国家级平台，建强 BDO 产品交易、标准制定与质量检测中心。着力打造固态电池检验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力争重点发展的细分产业领域均有科创平台支撑，搭建“一业一平台”科技产业双向赋能体系。到“十五五”末，力争培育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 家，建设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10 家。

第三节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强化中试基地的转化支撑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技术转化难点，布局建设专业化、规模化中试示范基地，重点建设锰系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等中试基地和全自然域生物可降解新材料（PDA）、PBAT 生物降解聚酯材料等中试项目。建强用好乌海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创新技术中试基地，着力打通从研发到样品、产品的通道，建立面向传统产业耦合延伸、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可降解新材料产业集群等产业领域的公共中试服务能力，培育从事中试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接自治区“蒙科聚”平台，开展技术交易、孵化中试、知识产权、科技政策、投融资等一体化服务。培育本地技术经理人队伍与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成果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投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加强与发达地区科研机构对接，承接先进技术成果来乌海中试转化。依托乌海—北京双向飞地科创中心常态化举办创新论坛、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等活动，

活跃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氛围。

丰富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以场景创新为牵引，围绕可降解新材料、新能源载具、储能装备、氢能等推广应用，全要素、全方位打造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场景创新应用试点，形成“技术创新—场景验证—规模应用”良性循环，带动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科创基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等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进科技贷款、投贷联动等创新产品或模式的应用。落实科技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加大对重点科创平台的政策扶持力度，带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强化投早、投小、投科技的导向，培育和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耐心资本。到“十五五”末，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15 亿元，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0 件。

创新科研组织机制。瞄准产业升级难题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需求，常态化组织技术需求征集、项目遴选与联合攻关，实施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探索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吸引优秀团队和企业参与研发攻关。原则上每年形成可落地的技术榜单，推动研发攻关任务与技改投资、“三化”改造等协同发力，促进技术突破向工程化、规模化转化。开展创新研发项目全过程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

专栏 16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创新技术中试基地项目、固态电池领域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项目、BDO 催化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柔性高效 CO₂加氢制甲醇千吨级工业示范等项目，开展 BDO 产业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基于 1,4-丁二醇基的耐高温易加工新型聚酯及其工程化技术研究、烧结智能集控系统开发科技攻关、大型矿用首尾双桥转向控制硬件及软件开发及应用、新型节能熔融结晶提纯精萘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技术研究。

第二十二章 全方位深化数智化应用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在经济、社会与政府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一节 夯实数字乌海发展底座

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和授权运营，建立数据共享开放清单，依托数据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应用，结合乌海市产业结构，打造具有乌海特色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利用。

完善数据流通服务支撑体系。在数据产品发布、交易撮合、合规管理、第三方服务等方面提升服务效能。围绕数据产权、流

通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等维度，加快构建基础制度体系，在数据确权、定价等方面实现突破，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及融资作价。强化与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等联动。

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创新数据安全产品服务，培育壮大安全服务业态。加强数据动态安全保障，支持企业开展可信流通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落实数据流通利用全过程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防范数据滥用风险。

第二节 探索数智应用新场景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立足全市产业基础，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与网络化联接。发挥智能化改造示范效应，巩固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成效，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并达到 L2 级以上，支持建设行业特色数字化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和全流程数字化，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园区数字化整体提升计划，力争将工业园区全部建设成为智慧园区，打造“平台+产业集群”融合模式。推动数据产业化发展，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等各类业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产业

链领航企业。

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开展教育数智赋能，整合教育平台与优质课程资源，打造集智慧教学、师生服务、校园安全于一体的教育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学校“同上一堂课”。推进智慧民生发展，建设全市统一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卫健、医保、医疗机构等数据互联共享，构建智慧养老托育融合服务体系，提升普惠均等民生服务水平，推动“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居民服务通用平台建设，完善特殊群体服务供给，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实施数字文旅全域覆盖，建设线上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与线下数字文化驿站，推进文化惠民终端进村入户，打通农村数字文化“最后一公里”。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范、优化政务外网承载能力，推动各类政务专网向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建设全市政务“一朵云”，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现信息化硬件设备集中管理、统一维护。以“城市大脑”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构建智能决策中枢。深化“一网统管”推动构建集城市管理决策、预警、治理、指挥及展示于一体的城市指挥调度中心。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扩大“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覆盖范围。

第二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和发

展需求协同引育人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以破解人才结构性短缺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急缺高端人才、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良好氛围。

第一节 培养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好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实施乌海市高层次人才集聚行动，优化整合实施“才聚乌海工程”，确保入选人才数量持续增长。大力实施柔性引才模式，通过“候鸟专家”“周末工程师”等方式，加大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等柔性引进力度。构建引才网络体系，在北京等人才资源密集区，设立人才联络站等高能级人才服务平台，集聚更多高端人才。

大力引培产业人才。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产业重点领域的人才支持政策。实施“乌海工匠”培育行动，支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机制，强化职业技能社会培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构建产教评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力度。推广“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力度。到“十五五”末，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500 人次。壮大工程师队伍，落实“科学家+工程师”等制度，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实施“科

创归巢计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好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吸引北上广深等地乌海籍科创人才带技术、带项目返乡创业。

不断充实青年人才队伍。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来乌留乌，吸引更多高校畢業生在乌海创业就业，每年引进“双一流”高校畢業生 90 名左右。支持配合全市企事业单位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一批宣传领域人才、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文化艺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专门领域的青年储备人才。培养一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开展“广纳英才”系列人才活动、人才科技周、海外学子内蒙行等活动，建设近者悦远者来的青年友好城市。落实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与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每年分别招募 60 人、50 人、150 人左右到街道、村镇等基层一线服务。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健全科学有效的人才制度。进一步整合完善全市人才支持政策，形成全市各部门推进人才发展的合力。优化企事业单位人才管理制度，赋予企事业单位更大的柔性引才自主权和职务任免权，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健全青年人才团队引育“带土移植”机制和本地化带培机制，集成式引进“团队+项目”。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股权激励、项目分红、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分享等制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立科技人才流动和共享交流机制，鼓励人才跨校企流动。探索组建人才发展集团。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人才留乌”服务体系，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人才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建立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协调机制，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良好氛围。

第九篇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和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不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努力建设乌海及周边地区的消费体验高地和投资引力中心。

第二十四章 全面提振消费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消费促进机制，通过丰富消费场景和推进消费设施提质升级，不断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商品和服务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形成消费全面扩容提质的新格局，建设区域消费中心。

第一节 创新丰富消费场景

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激活本地消费潜力，合理引导公共消费，积极吸引外来消费。推动住房消费向改善型转变，扩大高品质住宅产品供给，推动现房销售试点工作。积极争取专项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住房公积金适用范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围绕居民消费升级趋势，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同时通过政府消费券、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组合举措精准激活重点领域消费。

优化服务消费。立足本地特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

景，开展特色街区改造和商业集聚区培育，打造“一条街、一桌菜、一部剧、一条线”等精品项目。加快发展服务消费，扩大文旅、体育、健康、家政、养老、托育等优质服务供给。支持举办体育赛事、文旅展会和地方特色节庆活动，培育“赛事+文旅+商业”“文旅+”“票根经济+商文旅融合+异业联盟”、夜间经济等消费场景，打造周末出行目的地，扩大外来消费吸引力。大力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创排、引进旅游演艺剧（节）目，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紧抓高铁开通机遇，鼓励商业综合体提升消费服务水平。强化高铁站点乌海文化元素展示，开发微度假、短途游等“一程多站”服务消费场景，开展“乘高铁·游乌海”系列消费活动，加强与银川市、巴彦淖尔市等高铁沿线城市的消费联动，进一步提升乌海对沿线城市消费人群的差异化服务消费吸引力。

提升消费品质。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推广，提升绿色产品渗透率和更新率，开拓绿色消费市场。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品牌招引，推动区内外优质品牌在市内开设首店，探索举办首发活动，丰富消费供给。提升数字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探索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和新零售等业态。落实城市商业提质行动，完善城市商业布局体系、推动城市商业业态升级、丰富优质商品服务供给、优化城市商业空间利用，打造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齐全、业态丰富、供给优质、安全便利的城市商业体系。

第二节 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优化消费载体建设。探索开展特色街区改造及商业集聚区培育，鼓励商业主体拓展体验式消费。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大型超市下沉供应链，发展“小专精”连锁店，完善流通设施。引导大型超市参与农超沟通合作，推动本地农产品上行，增强消费体验和便利度。

完善消费支持政策。构建政企联动促销体系，联动核心商圈，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加强财税、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

加强消费市场监管。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依法优化企业在开展促销活动、创新经营模式等方面审批流程，不断完善促进消费潜力有效释放的制度体系。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完善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消费后评价、缺陷召回与追溯机制，强化消费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消费投诉平台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维权便利性和时效性。整治市场交易环境，重点查处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计量作弊等问题。大力发展放心消费商店、网店、餐饮店、市场、景区等单元和集聚区，探索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商场等重点区域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提升消费维权效率。

第二十五章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定增长和优化结构的重要抓手，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用好政府投资，调动社会投资，创新投资方式，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发挥好投资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项目建设投资 800 亿元以上。

第一节 高效益用好政府投资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投资“负面清单”管理，统筹平衡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政府性资金。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持续丰富融资渠道，推行直接投资与基金投资、资本金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依法引导权益性资金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第二节 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以政策引导鼓励投资。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优化民间投资正向引导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探索投贷联动方式，常态化向金融机构推介投资项目。灵活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提升民营企业再投资能力。积极引导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以产业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

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股比例，“十五五”期间力争民间投资比重稳定在 50%以上。

以场景开放激发投资。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扩大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投资主体公平开放。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康养、家政、文化、体育等服务领域，鼓励发展连锁化、品牌化服务企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围绕可降解新材料和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应用、零碳园区改造、化工副产物高价值化利用、危化物流与专用线建设、固废与再生资源循环等场景进行投资。

第三节 强化投资项目全链条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两重”“两新”战略及其他重大投资方向部署，围绕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提升项目谋划水平，高质量谋划储备重大项目。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推行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前期工作集中管理，规范项目前期论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优先保障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需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管控，健全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构建务实高效的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打通政策堵点，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重点项目审批提质增效。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设立专班专员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

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

第二十六章 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针对水利、能源、交通、物流等领域存在的短板不足，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收益，不断提升设施布局与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的适应水平，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

第一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巩固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稳妥有序推进灾害防治和避险搬迁。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推动黄河干支流一体化保护，全市干支流河道实行提级、提标管理。实施黄河干流防护和治理工程，在重点河段实施近自然修复与生态护岸，修复河岸带植被。做好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

提升水利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水平。建设数字孪生水利项目，实现智能化预警、调度。依托甘德尔地震台等监测设施，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完善灾后复盘与修复清单管理。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提升气象观测数据分析应用水平，构建全链条气象防灾减灾体系。

专栏 17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苏海图沟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甘德尔山忠德河综合治理项目、数字孪生水利项目、极端性天气应对项目、低空气象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项目、气象网络预报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气象多源数据融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等项目。

第二节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能级

构建坚强可靠电网。完善区域电力网架结构，提升乌海及周边地区电网连接能力，打通绿电输送通道，提升新能源送出和区域互济能力。推动源网荷储、零碳园区、绿电直供、虚拟电厂以及各类储能等多种模式先行先试。进一步增强市内电力网架强度，规划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5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根据负荷增长动态推进建设，切实提高市内电网保障能力。

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优化乌海市 110 千伏非典型供电结构，完善部分变电站双线双变，提升系统运行灵活性和可靠性。在城市核心区域，探索建设以“双环网、N 供一备”等高可靠性网架、馈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数字台区为主要技术路线的韧性配电网，差异化提升地区供电保障能力。试点建设滨河“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并积极争取建设乌海市全域“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先行先试开展虚拟电厂示范试点，打造多家虚拟电厂，积极鼓励

全市企业基于自身优势组建不同类别虚拟电厂。推动搭建虚拟电厂智慧管控平台，鼓励电网、负荷、电源端数据全面接入，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管控。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增量配电网营收模式。有序探索推动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自发自用、智能微电网和零碳园区等新能源与配电网智能化融合发展路径。

提升电网储能调峰能力。构建“抽水蓄能快速响应+新型储能平滑波动+火电灵活调峰”的立体调峰体系，统筹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投运，充分发挥地区电网调峰能力，助力乌海提高绿电消纳比例。力争启动海南甘德尔抽水蓄能电站。合理布局电网侧储能项目，鼓励支持建设电源侧和负荷侧储能项目，构建总量充足、结构合理、成本最优的储能体系。有针对性地谋划实施一批电化学储能、重力储能、“火电+熔盐”储能等新型储能重点项目。到“十五五”末，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50 万千瓦，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地区最大负荷的 5%以上。

加强能源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高效、权威的能源监管体系，提高能源监管效能。加强对能源生产、运输、存储和消费等环节的监管，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明确监管职责权限，加大能源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能源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能源应急管理体系，提高能源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专栏 18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能级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海勃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乌海海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乌海抽水蓄能配套 500 千伏送出项目、海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长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背压式机组项目、电厂升级改造等项目。

第三节 构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优化市域公路网络布局。立足市域空间结构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立体交通网络，以联网、补网、强链，构建“五横五纵一环五桥三路”骨干公路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实施一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运输通道和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稳步推进 S318 甘德尔山至乌海湖大桥段、海南区 X166 至罗贝图连接线、海南产业园至棋盘井道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构建对外快速通道，推动 G1816 乌海至石嘴山段建成运营，推进 S37 乌海至宁东段（蒙宁界）高速公路、G244 海南至平罗段公路工程建设，前瞻开展 S33 巴彦木仁至蒙西段项目规划研究，谋划 G628 乌斯太至乌海段。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与管养。加快构建乌海及周边地区一体化交通网络。到“十五五”末，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274 公里，一级以上公路新增 93 公里。

推动铁路网络提质扩面。形成市内“四纵四园”、市外“五通”的总体铁路网布局。统筹推动既有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和新建专用线，优先建设园区及企业迫切需要的铁路项目，逐步提高

铁路运输比例和物流效率，与周边盟市共同推进乌海西至吉兰泰铁路扩能改造，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协调呼铁局和地方铁路，对区域内的干线运输通道和车站能力进行适应性改造。积极推进乌海西站、乌海如意俊安物流园等货运枢纽提升改造。

提升航空综合保障支撑能力。推动航线优化与服务升级，优化设置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之间的航线。开通乌海至郑州快递出港，扩大果蔬、肉类等鲜活产品航空运输规模。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延伸拓展“交通+商业”“交通+便民服务”。强化乌海机场与铁路站点、公路枢纽的衔接。

专栏 19 构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重点建设项目

铁路领域：建设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铁路专用线，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查干德日斯到巴彦浩特铁路、公乌素铁路专用线，骆驼山煤矿专用线。推进乌海至吉兰泰铁路扩能改造，推动乌海西站、海南物流园等货运枢纽提升改造。

公路领域：建设 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乌海至上海庙段，G1816 乌海至石嘴山段，S318 甘德尔山至乌海湖大桥段，海南区 X166 至罗贝图连接线，海南产业园至棋盘井道路改扩建工程等。推动 G244 海南至平罗县（蒙宁界）段前期手续办理。

第四节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配置

适度超前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基础算力模型、行业算力模型、场景应用模型等人工智能算力数字底座，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企业提供普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鼓励企业租用智算中心算力，实现周边算力的统筹调度。推动 5G 网络深化覆盖与向 5G—A 演进，尽早实现乌海市工业园区及矿区、大型工矿企业 5G 信号有效覆盖，加快 IPv6、NB—IOT 等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卫星互联网、6G、量子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实施云网协同、算网一体化建设试点，优化通信网络结构与带宽，推进数据中心光网直连、远距离直连，提升互联能力，强化算力资源协同。在城区、园区和交通关键节点，统筹布局公共充换电站、新能源车充电桩和氢能加注、换电站等新能源综合设施。

第二十七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逐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严格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系统破除歧视性准入政策、隐性交易壁垒和地方保护条款，依法查处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推

动各类经营主体享受平等待遇。立足禀赋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围绕全市优势工业产品、特色农产品及现代服务产品，主动参与全国产业分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自由流动。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协同联动保护，提升商标、专利等的转化应用价值。

第二节 着力破除要素流动障碍

健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传统要素市场，探索培育数据、碳资产等新兴要素市场。推进用水、能源、交通等相关领域价格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完善土地要素总量管控、存量优先机制，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分宗出让规则。改善资本要素服务，强化与全国主板市场和自治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的交流合作，协助企业便利化获取资本市场服务。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加快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内蒙古技术市场乌海分市场，发挥全市数据要素服务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引导劳动力和人才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第十篇 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新活力新动力

坚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围绕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更大决心和更强力度推进深层次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第二十八章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经营主体。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构建“1+N”国有资本布局。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大国有资本对全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市属国有企业的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不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

治理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激发企业活力动力。

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效能。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持续做好国有企业债务、投资跟踪管理。重点监测融资平台退出后经营、财务、债务和信用等情况。严控非主业投资，切实提高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到“十五五”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39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 亿元以上。

第二节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民营企业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经营运行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与税费负担。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加强法治保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为各类企业提供宽容制度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让民营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

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

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民营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办企、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优化企业管理制度。与人才政策联动，出台稳定企业职工队伍的各项支持政策。到“十五五”末，全市民营经济主体占经营主体比重超过 97%，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量占 GDP 比重超过 75%，入围自治区百强民营企业数量争取超过 8 家。

完善民营企业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和诉求响应机制，推行“一企一策”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制度，疏通企业发展痛点、难点、堵点。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贷款支持。提升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政策，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多方施策积极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全面提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科学布局民企服务工作站，搭建双向合作桥梁。到“十五五”期末，新增上市公司 3 家。

第二十九章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健全金融管理体系，提升财政可持续性

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稳健、可持续的财税金融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和有机衔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积极推动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产业基金，争取中央、自治区更多转移支付资金。

深化财政预算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加强政府支出负面清单管理，规范预算与债券资金使用。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财政支出重点开展绩效评估，健全“双效益”评估体系。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节 强化税收监管服务

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注重税源管理转变，强化税源摸底调查和收入预测分析。有重点、分批次组织推进税收专项清查，强化零散税源管理，有效堵塞税收收入“跑冒滴漏”。落实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强基工程”，多部门联动一体化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

不断提升税费服务质效。依托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实现线

上线下办税服务联动，积极宣传辅导征纳互动非接触线上办理。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积极推广“纳税信用联合激励卡”，深化拓展银税互动成效。

第三节 健全金融监管机制

全面落实金融统计制度，贯彻执行统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经济金融形势分析和调查研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健发展。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的监管，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处置体制机制。注重源头化解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三十章 转变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营商环境质量提升，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推动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提供高效高质的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常态化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统筹线上线下服务，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完善政府与市场互动模式。系统推进政务理念革新、模式重构、效能跃升，打造服务型政府。实施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规范政企互动行为，推动形成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府与市场常态化沟通机制，设立企业诉求直通车平台，定期收集经营主体对政策环境的意见建议，对合理诉求实行“接诉即办”。在重大产业规划、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形成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良性互动的格局。

创新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信用监管为核心、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大幅提升风险企业识别响应速度。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行“综合监管一表通”制度，整合归并涉企检查事项，坚决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执法和随意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效，保障各类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

第二节 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严格落实清单管理模式。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以及自行制定的准入类清单，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推行“非禁即入”清单管理，允许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提升产业场景环境透明度。编制公示产业链全景图、技术路线图、区域布局图、招商地图、政策地图，为经营主体提供清晰的产业投资指引。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与场景对接机制，推动链主企业定期公开技术演进方向、产品迭代计划及供应链合作需求清单，引导中小企业基于公开信息主动匹配、精准嵌入上下游协作网络，增强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推动关键产业政策透明化，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投资信心。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聚焦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进一步提升要素配置市场化水平。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灵活供应产业用地。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绿色信贷、产业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本地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建立区域性技术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落地，进一步提升要素配置市场化水平。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本地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

第三节 建设信用乌海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规范发展、治理赋能、深度应用、普惠共享的要求推动信用建设。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驱动科技创新、推动区域协同、提升城市形象等四个维度，强化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推进政务诚信、

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统筹推进商务、社会、司法诚信协同建设，升级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通政务服务、金融信贷、市场监管等多领域数据接口。持续打造“信用乌海”城市品牌。

全面构建信用治理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覆盖社会经济各环节的信用治理体系。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提升信息归集共享质量。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积极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持续完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信用宣传和诚信教育，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和经济秩序。

规范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持续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和高频失信行为企业治理，督促指导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坚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和精准帮扶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实现信用修复集成办、高效办。

第十一篇 促进城乡融合 建设小而美小而优的精品城市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业农区现代化。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引领，塑造“小而美、小而优”的精品城市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一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统筹城市更新和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完善市政设施和交通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实做细“道路交通畅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统筹老城更新和新区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紧密对接人口结构动态变化与流动趋势，以优化城市空间功能、提升民生福祉为核心，统筹完善交通路网、市政管网、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与城市发展阶段相适配的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城市体检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精准识别问题，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三级联动体系，推动城市更新从“碎片化改造”向“系统性提升”转变。加快推进危旧房安全改造，

全面落实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通过功能重塑、业态升级盘活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等存量建筑资源，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与街区有机更新，优化居住环境与商业配套。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点、智慧应急指挥系统等设施布局，提升城市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锚定民生改善目标，推动城区清洁供暖全覆盖，减少燃煤污染、改善居民冬季供暖质量。针对城市公共服务短板，重点补齐停车设施、公共绿地、城市照明、安防系统及体育健身等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与居民生活幸福感。推进建成区“四类管网”改造，到“十五五”末，完成 200 公里改造任务。

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建设。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制定好房子好小区建设指引，鼓励第四代住宅建设，建设一批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一批规划布局合理、交通组织有序、管理服务优质高效的好小区，新建 6 个高品质“好房子”“好小区”。积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推动养老托育设施达标。配建停车位、绿化、智慧安防及休闲健身场地。

第二节 提升城市市政设施韧性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统筹协调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网络、燃气供应、热力输送、消防设施以及地下管

网的数字化升级工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清洁取暖等补短板项目，确保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大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围绕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系统推进物联网感知技术和联网监测体系强化，打通感知数据汇聚、处理和分发传输通道，提升城市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在面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的风险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确保城市运行的安全和稳定。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

完善城市供排水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水质监测与管控。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推进城区积水点系统化治理，全面排查全市易积水路段、桥涵，加快在建积水点治理工程建设。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城区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雨污分流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到“十五五”末，新建 65 公里雨水管网。

加强供热安全保障。加速海勃湾区、乌达区等热源紧张地区热源点建设，进一步提升供热能力。扩大城区清洁供暖改造范围，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智慧供热典型做法，实现精准调控和节能降耗。健全供热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队伍和机制建设。

推动燃气安全管理。开展老旧燃气设施改造升级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多举措保障燃气管道安

全。到“十五五”末，天然气管网里程突破 1050 公里。加大安全用气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居民安全用气意识，确保全市燃气安全。

专栏 20 提升市政设施韧性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市供热主管网迁建改造工程（长输管网）、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海勃湾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扩建项目、城镇集中供水水源保障项目、三区工业园区集中供水提升改造项目、三区燃气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海勃湾区东北片区、西北片区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项目、海南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组好房子好小区项目、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东西片区连接道路雨水泵站及管网改造等项目。

第三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市政路网结构，优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比例，推动市政道路提标改造，建设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优化高铁站、乌海机场、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对外联系道路体系，优化交通枢纽间转换连接通道。新建滨河二期与老城区连接通道，推动黄河东岸海勃湾道路全线贯通。

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合理布局静态交通系统，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大有条件的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停车位施划力

度，实施新建公共建筑、大型居民小区配建智能停车场项目，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成果，加强公交换乘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构建适应智慧交通发展的现代化交通管理体系，强化交通安全教育，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专栏 21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滨河新区二期中通道项目、滨河新区二期中部连接通道项目、滨河二期道路及附属工程项目、“滨河新区二期纬一街下穿世纪大道、铁路立交桥项目”、千里山公铁立交桥项目、人民广场北侧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海勃湾区万达南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车站南路及立交桥改造等项目。

第四节 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

精治善管提升市容市貌。系统推进道路保洁精细化，施工工地环境监管，建立动态响应作业机制，提升全域洁净度。规范游商摊贩经营，通过疏堵结合与精细管控，实现城市“烟火气”与秩序美有机统一。加强户外广告全周期管理，促进设置安全、风貌协调，守护“头顶”安全。规范停车与共享单车管理，营造畅通文明的出行环境。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生态宜居、安全韧性、智慧高

效为导向，下足“绣花”功夫，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广泛应用，实现“一屏通览”“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数智治理效能。

第三十二章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发展城郊型特色精品农业，逐步提高农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塑造和美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第一节 推动农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美丽农区专项治理为抓手，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稳步提升农区建设水平，推进农区清洁取暖改造，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提升农区饮用水品质，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全区率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和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区镇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农区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四旁”植树及乡村公共绿地建设，加强公共区域绿植养护和管护。推动农文旅融合，推动优质文旅资源向环乌海湖集聚，结合全域旅游总体布局，发展乡村民宿，打造“城郊微度假”等特色业态，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盘活农区闲置房屋等设施，加快乌兰淖尔镇、千里山镇、巴音陶亥镇等村镇

农产品市集改造提升，健全葡萄酒庄等基础设施。推动城乡骨干公路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网络布局，新改建农村公路 30 公里。统筹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提质升级，持续完善农区水、电、路、气、讯、物流等基础保障，打造一批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村。推动“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向农区延伸，促进医疗、教育等优质资源下沉，健全便民服务机制，提升公共服务可感可及性。

第二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围绕“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深化“三治融合”，推动农区高效治理。将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区人居环境纳入村规民约修订工作，调动农区居民参与环境整治积极性。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乡村善治水平。探索乡村治理模式，完善议事协商制度，丰富村民参与渠道，拓宽协商范围，让居民“说事、议事、主事”。

推进乡村文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动，培育淳朴民风，弘扬社会良俗。提升农区智能化视频前端覆盖率，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加强农区季节性高发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第三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做好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建立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体系，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建立

分类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产业带动、就业帮扶等支持作用，坚持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稳定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对农区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人口纳入兜底保障。

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继续开展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三资”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农区产权流转交易整市试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通过资产入股、租赁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提高村集体“三资”收益，不断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坚持把增加农区居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在探索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走在前列。拓宽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渠道。完善转移支付与救助制度，向农区与困难群体倾斜，构建“兜底+专项”的多层次保障体系。实施“万企兴万村”村企共建行动，引导规上企业通过就业带动、消费拉动等多种方式支持农业农区发展，在各类建设工程中推广以工代赈，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有序推动消费帮扶工作，拓宽农业企业和农区居民农产品销售渠道。

第三十三章 推动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

惠及城乡居民，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和收入差距，在自治区率先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统筹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构建“环山环湖、一带一廊、一主两副、多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贯彻“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监督管理，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维护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与权威。

构建现代城镇发展格局。构建“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中心镇—新型农村社区”现代城镇发展格局。不断提升海勃湾城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乌达城区、海南城区副中心的环境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千里山镇、乌兰淖尔镇、巴音陶亥镇和拉僧庙镇根据自身特色优势打造“一镇一品”。海勃湾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千里山镇为重点，探索“以城带乡、城乡融合”“三产带动一产”模式，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树立城乡深度融合标杆。乌达区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立足城郊型农业定位，以乌兰淖尔镇为中心，推动设施农业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深化农文旅体商融合，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海南区构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分片区集中推进，北部片区（曙光村、赛汗乌素村）重点发展葡萄产业化与农文旅融

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部片区依托巴音陶亥镇与低碳产业园区，探索“以工带农”路径，打造工农一体、工农互补互促的产镇融合示范区。

第二节 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巩固提升全市范围内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成果，优化城镇户口迁移办理程序。强化金融对农业领域发展的支持，持续深化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农业保险体系，落实差异化信贷支持，拓宽抵押担保方式，创新乡村“土特产”融资模式和专属金融产品。加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主体的金融支持。

第三节 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建立公共服务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统筹布局中小学、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推动城乡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丰富群体性文体活动。推进市、区、街道（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加快未达标基层服务点改造。

第十二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文铸魂、以文赋能、以文兴业、以文惠民，建设文化强市，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乌海”。

第三十四章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传承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繁荣文化市场，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文化需求。

第一节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培育新时代乌海文明风尚。坚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等行为准则，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文明新风蔚然成风，提升市民文明素

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婚俗、殡葬改革，提供婚前教育与婚姻家庭调适服务。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破除陈规陋习”主题宣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切实发挥教育宣传功能，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打造“最美乌海人”“道德模范”等道德建设示范品牌，强化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提升文化原创能力，鼓励和扶持艺术创作创新，实施社会主义主题精品创作工程，研究储备一批重点文学艺术、舞台艺术、影视戏剧、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展览展示、文旅融合等项目。合理集聚和配置资源，加强和改进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不断推出一批文艺精品。持续开展“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展现乌海新气象的优秀作品。推动乌兰牧骑事业高质量发展。到“十五五”末，推出2部优秀剧目，8部音乐、舞蹈、小戏小品、曲艺等优秀节目。

完善文化遗产全链条保护体系。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全面开展全市非遗资源普查。构建非遗动态管理数据库，推进市级非遗展示馆建设。支持“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常态化活动，举办非遗研讨培训班，培育乌海非遗传承新生力量。构建全域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全面加强文物资源整合、数据采集与开放共享。

保护和挖掘工业文化遗产。推进各类工业遗产、遗址保护、

利用与功能提升，创新发展影视产业，推动打造工业影视拍摄基地，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以乌达矿务局、海勃湾矿务局国家工业遗产为核心，系统推进工业遗存的保护修缮及改造利用，打造工业遗产综合体。认定一批历史建筑，对全市现存历史建筑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制度。注重对历史建筑开展保护基础上的修复，探索通过加强管理与特色化运营，实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第二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智慧文化产业网络。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整合全市公共文化资源，采取“互联网+”的模式，打造互动性强、线上线下联动的沉浸式体验空间与主题产品。利用存量设施建设文化馆，展示文物、非遗及优秀作品，配套多功能厅与文化沙龙，打造城市文化会客厅。科学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提升服务效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打造城市文化品牌体系。构建主品牌引领、多品牌协同的文化品牌体系，全面提升乌海文化辨识度与影响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挖掘黄河文化、书法文化、“小三线”工业文化等特色资源，彰显多元文化交融及民族团结的特质，构建体现乌海特色、提升文化认同的城市文化空间新格局，擦亮“中国书法城”文化名片，推进“书香乌海”建设。

第三十五章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统筹推进就业规模扩容与质量提升，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一节 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坚持以产业带动就业。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中小配套企业，形成上下游联动的岗位集群。拓展青年、女性、退役军人等群体的新就业空间。深入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等，聚焦紧缺工种，开展“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技能工种。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园区集聚，提升产业承载力和就业容量，实现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展同步推进。

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创兴北疆”等行动，提升“创响乌海”品牌影响力，建设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举办或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支持政策力度，激发全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创业载体合作，完善创业导师指导、项目孵化、投融资对接服务。强化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形成从项目培育、资金支持到市场拓展的全链条支持体系。鼓励产业工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创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形成倍增效应。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体系，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落实贴息等扶持措施。

拓展就业新空间。推动财政、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积极培育零工经济等新型就业形态。鼓励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和消费升级需求，发展网络销售、直播带货、远程办公、在线教育、智慧物流、数字服务等所需的灵活就业岗位。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加强灵活用工备案与服务管理，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体系。支持企业探索用工新模式，推广弹性工时、项目制用工等形式，提高就业吸纳能力。

第二节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基层就业、科研助理、产业见习等渠道，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社保补贴。强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军地岗位对接。完善重点群体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培育特色劳务品牌。

第三节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制度，做好失业动态监测管理工作，发布失业预警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成覆盖全域的“人工智能+”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广“一网通办、一站服务”模式，推动人社、工信、教育、退役军人、民政等部门数据互联共享，实现岗位供需信息实时更新、精准匹配，推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分行业、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和优化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现就业登记、岗位推

荐、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全流程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第四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提升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案件结案率保持在 90%以上，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60%以上，构建更加完备的和谐劳动关系支撑保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欠薪治理。拓展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来源，完善政策工具支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畅通农企利益连接机制拓宽农牧民经营增收渠道，健全土地、资本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公平保护。强化再分配和兜底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民生领域投入，精准支持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形成扩中提低增收格局。

第三十六章 全面推进健康乌海建设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落实健康乌海战略，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营造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推进健康乌海建设。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完善多部门、跨地区联防联控

机制，构建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实现“平急结合”。

健全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建立综合型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急救站点建设和急救车辆配置，提升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标准化和传染病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引导社区力量参与疾病防控。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健康优先，构建全域疾病预防、医疗救治的网格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对慢性病高危人群的筛查和预防性干预。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强化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加强对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三医”协同发展治理。坚持公益性导向，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完善薪酬制度。深入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城市医疗集团医保总额付费。落实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促进分级诊疗。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第三节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切实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争取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优化公立医院空编使用，加大人才刚性引进力度，高质量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以公益性为导向，优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强化与北京市优质医疗资源合作，统筹推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自治区呼吸系统疾病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市级专病诊疗中心建设，实现专科建设向专病中心转变，提升诊疗精准度。到“十五五”末，呼吸系统疾病外转率下降15个百分点。整合区、镇（街道）、村（社区）卫生服务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医疗服务一体化、均质化。加强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

推动中医（蒙医）传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医（蒙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蒙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特色诊疗技术发展。建设高水平中医（蒙医）特色专科，完善中医（蒙医）基层服务网络覆盖，实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三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类临床科室全覆盖。建立中医（蒙

医)传染病临床救治体系。大力推动中医(蒙医)药物传承创新。加强名老中医(蒙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加强中医(蒙医)专家传承教育与青年骨干培养工作。多样化开展中医(蒙医)文化活动,推动中医(蒙医)与文旅、康养、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数智赋能。实施医疗数据贯通行动,汇聚融合医疗、公共卫生、医保等多源数据,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能数据分析与深度利用开发,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与高质量共享。探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质化服务水平,驱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向智能化、精准化升级。

专栏 22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楼项目、乌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海勃湾区乳腺疾病诊疗中心项目、海勃湾区中医医院健康养老保健中心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乌达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乌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乌达区中医(蒙医)医院病房改扩建等项目。

第四节 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进创建全国健康城镇,引导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全面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教育,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开展控烟行

动，提升健康生活水平。

积极推进体卫融合实践。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和公共体育设施。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加强面向“一老一小”、特殊人群、青少年等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青少年系列活动，丰富体育赛事供给，提升竞技体育训练基础设施水平，增强人民体质。增强全民体重管理意识，提高体重精准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育强市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根基，打造自治区西部教育新高地。

第一节 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深入实施素质

教育，实施学生身心健康奠基行动，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创建成果。健全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进优质师资配置均衡化。全面建成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试点改革，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推进高中阶段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到“十五五”末，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70%，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

专栏 23 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市第一中学综合实验室、市第六中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市第七中学校园维修改造升级、市第十中学教育设施提升、市第二十中学（专门学校）、市第十八中学新建综合实验楼、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建设、海勃湾区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海勃湾区中小学塑胶跑道维修、海勃湾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智慧安防提升改造、乌达区学前教育“双普”提升、乌达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巩固提升、海南区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海南区第一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等项目。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以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全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围绕全市实体经济和现代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

动专业、就业、产业一体贯通。对接乌海及周边地区产业链，重点打造应用化工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高水平专业。促进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职普融通。创新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及企业三方合作模式，推动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双向互动，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新平台，落地技能培训项目。推动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创办本科层次教育，到“十五五”末，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数量突破 8000 人。

专栏 24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学校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自治区级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项目。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水平。促进特殊教育从义务教育向两头延伸，推动特殊教育全学段衔接。探索建立适合残疾幼儿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以成功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为抓手，构建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建成全面覆盖的继续教育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文化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建各类学习型组

织。以教育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群众。

第二节 全力服务保障教育事业

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教育预算拨款制度，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完善集团化办学机制，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建强师资队伍，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和师德师风建设。

推进“平安高校”建设。围绕常态化风险防控，健全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机制，升级“人防+物防+技防+智防”协同体系，推进校园安全隐患闭环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深化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生心理档案动态管理与咨询，提升心理育人实效。

第三十八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民生保障提质目标，坚持就业优先与人才引领，深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容提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织密织牢养老、妇幼、重点群体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幸福乌海”建设从“基础保障”向“品质提升”迈进。

第一节 构筑多层次社会保障救助体系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社

会保险扩面提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重点覆盖新业态从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精准落实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妥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动态监测，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可持续。确保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落实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及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好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到“十五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低于252元，月人均待遇提升至500元以上。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动态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健全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小额快救”。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发挥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扎实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深化社会救助

改革，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

强化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提升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多维度破除性别歧视。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到“十五五”末，市、区均建立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守护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全面覆盖未成年人成长各阶段需求。筑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优质发展。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推动残疾人无障碍和康复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5%。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中心（站）建设，构建“接收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权益维护”全链条机制。

第二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六级养老服务网络提质扩容，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完善家庭养老床位，新建一批嵌入式小区老年之家，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提高养老设施利用

率。持续推动老龄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社会保障体系融合发展，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颐养乌海”格局。依托乌海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和规范基本殡葬服务管理。

发展育幼和托育服务体系。提高生殖健康和生育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5‰和 12/10 万以下。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倡导积极婚育观，落实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优化生育休假制度，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将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逐步完善以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网络。强化医育结合，鼓励建设托幼一体幼儿园，扩大普惠托位供给。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打造儿童友好公共环境。

第十三篇 健全实施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

第三十九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支撑。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健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强化年轻干部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

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完善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报告、通报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强化学习教育。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发挥市区党校一体化办学优势，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本领。持续完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和全流程管理体系，常态化、分层次开展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强化政绩观教育，加大主体班次正确政绩观内容的教学比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做深做实选人用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统筹用好及时奖励、“揭榜挂帅”等措施，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构建责任清晰、层层落实

的党建工作格局。建强产业链党建，围绕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企业成立临时党组织，强化组织引领、思想政治引领、发展引领，加强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和引领。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党组织凝聚和服务群众水平。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认真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狠刹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廉洁教育、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和贯通融合，健全整改“一条线”责任落实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蝇贪蚁腐”。深入贯彻“两个零容忍”重要要求，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第四十章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推动全市规划纲要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与各类专项规划有机融合。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实施机制，形成定位清晰、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五年规划实施格局。

第一节 健全规划体系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工作安排，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充分将规划纲要作为乌海市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和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蓝图。各区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和总体要求，做好地区规划。各部门要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对列入规划的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推进，确保规划有深度、目标有高度、执行有力度。

第二节 强化规划落实

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及重大决策、重要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加强评估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强化财政预算与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切实保障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的资金供给。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向社会公众

宣传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进展，让规划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社会各界主动参与规划任务落实，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格局。

第三节 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规划评估监测、跟踪问效、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市委配套安排落到实处。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做好中期评估，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海新篇章！